

#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晋行审环（2024）1号

##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 年产 3800km 电力电缆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送《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3800km 电力电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河北永兴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3800km 电力电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报告》永兴·晋州评估（2023）11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晋州市营里镇营里村村东，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度 06 分 16.550 秒，北纬 37 度 49 分 26.530 秒。总投资 3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主要设备：新增塑料挤出机（180 型）、铜带屏蔽机、成缆装铠机、塑料挤出机

(120型)、塑料挤出机(90型)、拔丝机、管式绞线机、60盘框绞机、成缆装铠机、喷码机等设备。扩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500km聚氯乙烯绝缘、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4300km电力电缆。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一)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废气主要包括主车间(1#车间)挤出、喷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西车间(4#车间)挤出、喷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主车间(1#车间)挤出、喷码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送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西车间(4#车间)挤出、喷码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送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5m排气筒(DA004)排放。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通过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效率等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

#### (二)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挤塑(护套)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

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盥洗废水，进入厂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不会改变区域现有声环境质量功能。

###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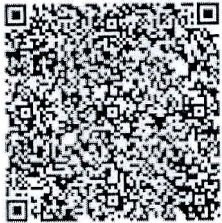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铜丝、废铝丝和挤塑废料，均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先申领排污许可证再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依法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依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六、请你单位接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该批复报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晋州市分局。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01月03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306-130183-89-02-264150

---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01月03日印发  
(印3份)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3800km 电力电缆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3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1136x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年产3800km电力电缆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372166996XY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东海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东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东海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大鑫元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24MAC8XNF122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志娟	20230503541000000060	BH065973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志娟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5973	
张雪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6394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大鑫元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24MAC8XNF122）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年产3800km电力电缆扩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志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41000000060，信用编号 BH06597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志娟（信用编号 BH065973）、张雪风（信用编号 BH063941）（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11月8日

#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3800km 电力电缆扩建项目》中的内容及附件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大鑫元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 11月 8日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大鑫元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24MAC8XNF12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一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 11月 8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李志娟（身份证件号码 410804199001150120）郑重承诺：  
本人在 河北大鑫元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24MAC8XNF122）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一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李志娟

2023年11月8日



姓名 李志娟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1月15日

住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  
学大道8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804199001150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3.29-2043.03.29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李志贞

证件号码：410804199001150120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90年01月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202305011410000000060



#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李志娟（身份证号码 410804199001150120，职业资格管理证号 20230503541000000060，信用编号 BH065973）为我公司全职在岗职工。

河北大鑫元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8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40320240102092301

##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403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志娟

社会保障号码：410804199001150120

个人社保编号：1320002316055

经办机构名称：丛台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大鑫元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23年11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23年11月06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2个月

###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11-202312	3726.65	2	2	河北大鑫元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4年01月02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 ([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BLB\\_SHBZ\\_ZMYZ\\_ZMYZ](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7011722241976321

河北人社App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40320240102091001

##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403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张雪凤

社会保障号码：130624199008173429

个人社保编号：1300110611725

经办机构名称：丛台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大鑫元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9年01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9年01月14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4年10个月

###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12	3263.30	12	12	石家庄美怡生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3263.30	12	12	石家庄美怡生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245.40	12	12	石家庄美怡生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473.25	12	12	石家庄美怡生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03	3473.25	3	3	石家庄美怡生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6-202307	3473.25	2	2	河北傲来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8-202312	3726.65	5	5	河北大鑫元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4年01月02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 ([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LB\\_SHBZ\\_ZMYZ\\_ZMYZ](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7011721707980801

河北人社App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3800km 电力电缆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6-130183-89-02-264150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智崇	联系方式	13473961912
建设地点	石家庄市晋州市营里镇营里村村东		
地理坐标	(东经 115 度 06 分 16.550 秒, 北纬 37 度 49 分 26.53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晋行审投资备字(2023)136号
总投资(万元)	36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8.0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属于电缆制造业，生产产品为电缆，已取得晋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信息，项目备案编号为晋行审投资备字（2023）136号，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及2021修改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限制类项目。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河北省地方产业政策。</p> <p><b>2、选址可行性分析</b></p> <p>项目位于晋州市营里镇营里村村东，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根据晋州市营里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年产3800km电力电缆扩建项目建设的意见》，该项目利用地块为建设用地。项目厂区北侧为耕地，东侧为电缆厂，南侧隔回新线为商铺，西侧为闲置厂房。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方向140m的营里村。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因此，该项目选址可行。</p> <p><b>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落实“三线一单”，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本项目关于落实上述要求的分析如下。</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主要类型有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等。</p>
---------	---

本项目位于晋州市营里镇营里村，项目距离南水北调石津总干渠最短直线距离约为 23500m，所在位置不属于南水北调保护区范围内，同时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特征敏感点，项目选址不涉及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根据生态红线保护图，本项目不在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红线之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图 1 项目与地表水系关系图

## ②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对工程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p>③资源利用上线</p> <p>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p> <p>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消耗型企业，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均从外部购买，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项目用水、用电等由当地提供，余量充足。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及2021修改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p> <p>综上，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p> <p><b>4、与《石家庄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版）相符性分析</b></p> <p>（1）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分</p> <p>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p> <p>1.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生态系统敏感性、重要性较高的一般生态空间。</p>
--	---

	<p>2.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城市规划区、产业园区以及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环境问题较为突出的区域等。</p> <p>3.一般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p> <p>(2) 分区管控要求</p> <p>1.优先保护单元：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除有限人为活动外，依法依规禁止其他城镇和建设活动。一般生态空间突出生态保护，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2.重点管控单元：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优化工业布局，有序实施高污染、高排放工业企业整改或搬迁退出；强化交通污染源管控；完善污水治理设施；加快城镇河流水系环境整治；加强工业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控和开发再利用监管。</p> <p>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严格产业准入，完善园区设施建设，推动设施提标改造；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资源利用效率和地下水开采管控。</p> <p>农业农村重点管控单元：优化规模化畜禽养殖布局，加快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逐步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优化农业种植结构，推动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地下水超采区农业地下水开采。</p> <p>3.一般管控单元：严格执行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关于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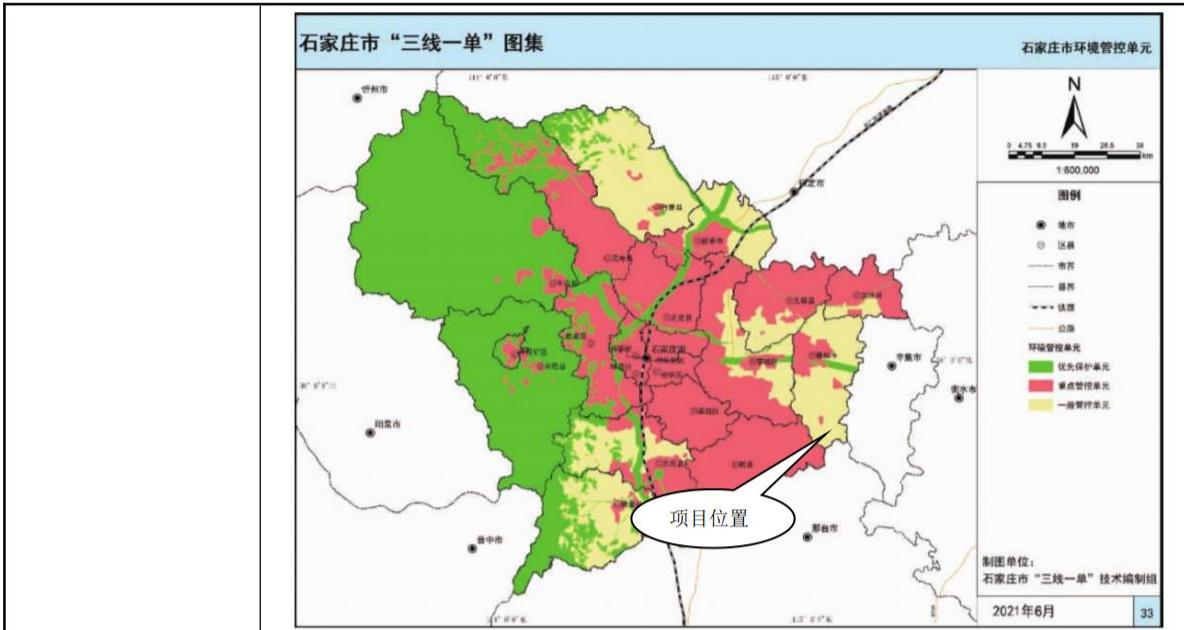


图2 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晋州市营里镇营里村村东，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石政函〔2021〕40号）中《石家庄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可知，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表1 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2.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 3.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 4.科学规划、统筹安排生态脆弱地区的生态建设，因各类生态建设规划和工程需要调整用途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转用审批手续。 5.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采	1.本项目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2.根据营里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石家庄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年产3800km 电力电缆扩建项目的意见》该项目利用营里村现有闲置厂房，项目建设不增加占地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建设不会	符合

		伐、取水、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6.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矿产开发管控要求依照《河北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十条措施》执行	突破能源、水、土地等资源利用上线 6.本项目不涉及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全市最新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集中式治理设施等排放管控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	要求本项目污染物定期监测	符合
水资源	一般管控区	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取水论证和水资源总量考核管理，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外的地下水超采区按照《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进行管控	本项目用水由营里村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
能源	一般管控区	1.强化能源消费约束，严格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从工艺技术、主要用能设备、节能措施等方面切实加强项目单耗先进性审查，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 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 3.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产业结构向高新高端产业转变，推进钢铁、水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2./ 3.本项目采用电能，不涉及煤炭利用 4.本项目采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泥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大力实施散煤替代。  
4.深入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扩大清洁能源利用。

**表2 项目与晋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晋州市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空间布局符合石家庄市总体准入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要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石家庄市总体准入相关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控符合石家庄市总体准入相关要求	/
	资源利用效率	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资源、能源、土地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本项目资源利用效率符合石家庄市总体准入相关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符合《石家庄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 6.环境管理符合性分析

2021年4月29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2021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明确要求，新上涉气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达到B级及以上水平。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和生态环境部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中关于涉气企业管控要求，本项目建设、运行、验收，参按照绩效评级B级以上标准执行。

**表3 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	B级企业	本项目	符合性
原料、能源类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 2.使用电为能源	1.原料非再生料使用比例≥80%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 2.使用电为能源	符合绩效评级B级以上标准

	型		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污染治理技术	<p>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产生的 VOCs 环节有效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生产工艺产生的 VOCs 采用燃烧方式或喷淋、静电、吸附、生物法二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600mg/g 及以上，按活性炭最大吸附量的 90%计算更换周期；废气中含有油烟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安装油烟净化装置；</p> <p>2.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布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p> <p>3.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p> <p>4.废吸附剂应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1.挤出、注塑、喷码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加软帘）收集，排至废气处理系统；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本项目产生的 VOCs 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p> <p>2.颗粒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密闭输送；</p> <p>3.不涉及；</p> <p>4.企业设置危废间，产生的废吸附剂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符合绩效评级 B 级以上标准
	排放限值	<p>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10mg/m<sup>3</sup>；</p> <p>2.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需达到 90%，若去除效率达不到相应规定，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4mg/m<sup>3</sup>，企业边界 1h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低于 2mg/m<sup>3</sup>；</p>	<p>1.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30mg/m<sup>3</sup>；</p> <p>2.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需达到 80%，若去除效率达不到相应规定，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4mg/m<sup>3</sup>，企业边界 1h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低于 2mg/m<sup>3</sup>；</p> <p>3.颗</p>	<p>1.经核算，企业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885mg/m<sup>3</sup>，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满足左侧要求；</p> <p>2.本项目新增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为 80%；</p> <p>3.不涉及</p>	符合绩效评级 B 级以上标准

		3.含有燃气锅炉的，PM、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mg/m <sup>3</sup>	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5mg/m <sup>3</sup>		
	无组织管控要求	<p>1.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原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颗粒状、粉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3.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4.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施；5.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无明显积尘；车间、厂区无明显异味，厂容厂貌整洁有序</p>		<p>1.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中；盛装VOCs原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颗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密闭输送；</p> <p>3.不涉及；</p> <p>4.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设置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施；</p> <p>5.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无明显积尘；车间、厂区无明显异味，厂容厂貌整洁有序</p>	符合绩效评级B级以上标准
	环境管理水平	<p>1.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③环境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环保奖惩制度等）；④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⑤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p>2.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污染控制设备为冷凝装置，应每</p>		要求企业建成后环境管理水平满足左侧要求	符合绩效评级B级以上标准

	月记录冷凝剂液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吸附装置，应记录吸附剂种类、更换/再生周期、更换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催化燃烧装置，应记录催化燃烧剂、催化剂更换日期；其他污染控制设备，应记录保养维护事项； (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以上记录至少需保存一年。 3.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或者其他清洁的运输方式； 2、厂内 3 吨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纯电动，其他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要求企业建成后物料运输需满足左侧要求	符合绩效评级 B 级以上标准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要求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绩效评级 B 级以上标准

(5) 与《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要求：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十五)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二十)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较低，采用集气罩（加软帘）收集至两级活性炭装置+15m 排气筒进行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一、本项目建设内容</b></p> <p><b>1、项目名称：</b>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3800km 电力电缆扩建项目</p> <p><b>2、建设单位：</b>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p> <p><b>3、建设性质：</b>扩建</p> <p><b>4、工程投资：</b>本项目总投资 3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p> <p><b>5、建设地点：</b>石家庄市晋州市营里镇营里村村东。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7°49'26.530"、东经 115°06'16.550"，项目厂区北侧为耕地，东侧为电缆厂，南侧隔回新线为商铺，西侧为闲置厂房。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侧 140m 的营里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2。</p> <p><b>6、项目占地：</b>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不新增占地，不新增建筑面积。</p> <p><b>7、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b>本项目利用厂区西侧现有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6247 平方米，新增塑料挤出机（180 型）1 台、铜带屏蔽机 1 台、成缆装铠机 1 台、塑料挤出机（120 型）1 台、塑料挤出机（90 型）1 台、拔丝机 1 台、管式绞线机 1 台、60 盘框绞机 1 台、成缆装铠机 1 台、喷码机 2 台等设备。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新增建筑面积，不改变工艺流程。</p> <p>扩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km 聚氯乙烯绝缘、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 4300km 电力电缆，扩建项目年能耗电力 10 万 kWh。</p> <p>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 工程内容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项目组成</th> <th style="width: 15%;">工程内容</th> <th style="width: 55%;">建设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车间（1#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占地面积 3600m<sup>2</sup></td> <td>现有，增加部分生产设备，将部分设备挪至西车间（4#车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拔丝车间（2#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占地面积 1200m<sup>2</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有</td> </tr> </tbody> </table>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主车间（1#车间）	占地面积 3600m <sup>2</sup>	现有，增加部分生产设备，将部分设备挪至西车间（4#车间）	拔丝车间（2#车间）	占地面积 1200m <sup>2</sup>	现有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主车间（1#车间）	占地面积 3600m <sup>2</sup>	现有，增加部分生产设备，将部分设备挪至西车间（4#车间）									
	拔丝车间（2#车间）	占地面积 1200m <sup>2</sup>	现有									

	副车间（3#车间）	占地面积 1008m <sup>2</sup>	现有
	西车间（4#车间）	占地面积 6247m <sup>2</sup>	利用闲置厂房，设置为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600m <sup>2</sup>	现有，职工日常办公
	库房	占地面积 792m <sup>2</sup>	现有，原料及成品暂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营里村集中供水管网提供	不变
	供电	引自营里镇电网	不变
	供暖	冬季生活供暖采用空调供暖，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主车间（1#车间）挤塑、喷码工序：集气罩+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	现有，不变
		拔丝车间（2#车间）挤塑、喷码工序：集气罩+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2）	
		副车间（3#车间）挤塑、喷码工序：集气罩+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3）	
		西车间（4#车间）挤塑、喷码工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4）	新增
	废水治理	生产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噪声治理	项目噪声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车间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削减。	/
	固废治理	废铜丝、废铝丝、挤塑废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依托现有危废间	
生活垃圾分别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8、平面布置

厂区大致呈矩形状，厂内南侧设 1 个大门，建筑物包括主车间、拔丝车间、副车间、办公楼、库房，厂区北侧为主车间（1#车间），主车间南侧为拔丝车间（2#车间），拔丝车间（2#车间）南侧从西向东依次为库房、副车间（3#车间），办公楼位于厂区南侧，厂区西侧现有闲置厂房设置为西车间（4#车间）。

厂区布局符合工艺流程、运转顺序和安全生产的需要，符合安全布置原则，有利于生产、便于管理。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 9、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为年产 4300km 电力电缆。

表5 本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现有工程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变化情况
1	聚氯乙烯绝缘控制电缆	200km	0	200km	无
2	聚氯乙烯绝缘、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1000km	500km	1500km	+500km
3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	2600km	0	2600km	无
合计	电力电缆	3800km	500km	4300km	+500km

10、主要设备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主要设备及参数见下表：

表6 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主要设备及参数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名称	型号	现有工程数量(台/套)	扩建数量(台/套)	变化数量(台/套)	扩建完成后全厂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1	主车间(1#车间)	塑料挤出机组	65+90+120	1	0	0	1	不变
2		成缆装铠机	CL3+2/1250	1	0	0	1	
3		叉式绞线机	12+18+24/400	1	0	0	1	
4		叉式绞线机	8+14/400	1	0	0	1	
5		框绞机	12+18+24/500	1	0	0	1	
6		管式绞线机	1+6/400	1	0	0	1	
7		钢带成缆机	KD-630	1	0	0	1	
8		交流对焊机	SB-025	1	0	0	1	
9		喷码机	EC-JET	1	0	0	1	
10		成缆装铠机	CL0+3/1800	1	1	+1	2	新增
11		铜带屏蔽机	TP-600	1	1	+1	2	
12		钢带焊接机	DN-10	2	0	-1	1	部分挪至西车间
13		交流对焊机	SB-022-024	3	0	-2	1	挪至西车间
14		塑料挤出机	SJ-65	1	0	-1	0	
15		塑料挤出机	SJ-85	1	0	-1	0	
16		塑料挤出机	SJ-90	1	0	-1	0	
17		塑料挤出机	ST-150	1	0	-1	0	
18		塑料挤出机	SJ-70+120	1	0	-1	0	
19		控缆成缆机	1+6/500	1	0	-1	0	
20		云母带绕包机	600#	1	0	-1	0	
21		束丝机	400#	2	0	-2	0	

22		火花机	/	2	0	-2	0		
23	拔丝车间 (2#车间)	铜线大拉丝机	7/450	1	0	0	1	不变	
24		铜线智能退火设备	LTD-50III	1	0	0	1		
25		管式绞线机	1+6/400	1	0	0	1		
26		塑料挤出机	SJ65+SJ35	1	0	0	1		
27		挤出机组	XM70+35	1	0	0	1		
28		塑料挤出机	SJ-65	1	0	0	1		
29		塑料挤出机	SJ-85	1	0	0	1		
30		笼式成缆机	12+18/400	1	0	0	1		
31		对绞机	600#	1	0	0	1		
32		喷码机	KGK	2	0	0	2		
33		副车间 (3#车间)	塑料挤出机	SJ-65	1	0	0		1
34	塑料挤出机		ST-90	1	0	0	1		
35	塑料挤出机		SJ-120	1	0	0	1		
36	成缆装铠机		CL3+2/1250	1	0	0	1		
37	叉式绞线机		12+18+24/400	1	0	0	1		
38	喷码机		KGK	1	0	0	1		
39	西车间 (4#车间)	塑料挤出机	180型	0	1	+1	1	新增	
40		塑料挤出机	120型	0	1	+1	1		
41		塑料挤出机	90型	0	1	+1	1		
42		拔丝机(自带退火功能)	450/9	0	1	+1	1		
43		管式绞线机	1+6/500	0	1	+1	1		
44		60盘框绞机	1+6+12+18+24	0	1	+1	1		
45		成缆装铠机	CL3+2/1250	0	1	+1	1		
46		喷码机	KGK	0	2	+2	2		
47		钢带焊接机	DN-10	0	1	+1	1		来自 主车间
48		交流对焊机	SB-022-024	0	1	+2	2		
49		塑料挤出机	SJ-65	0	1	+1	1		
50		塑料挤出机	SJ-85	0	1	+1	1		
51		塑料挤出机	SJ-90	0	1	+1	1		
52		塑料挤出机	ST-150	0	1	+1	1		
53	塑料挤出机	SJ-70+120	0	1	+1	1			
54	控缆成缆机	1+6/500	0	1	+1	1			
55	云母带绕包机	600#	0	1	+1	1			
56	束丝机	400#	0	2	+2	2			
57	火花机	/	0	2	+2	2			
合计				44	24	11	55		

## 1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7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用量	本项目用量	扩建后全厂用量	备注
1	铜杆电工用圆铜线坯	3040t/a	400t/a	3440t/a	5000kg/捆
2	铝丝	3040t/a	0t/a	3040t/a	40kg/轴
3	聚乙烯塑料颗粒	152t/a	20t/a	172t/a	颗粒状，25kg/袋
4	聚氯乙烯塑料颗粒	380t/a	50t/a	430t/a	颗粒状，25kg/袋
5	填充料	228t/a	30t/a	258t/a	25kg/袋
6	铜带	76t/a	10t/a	86t/a	30kg/盘
7	钢带	152t/a	20t/a	172t/a	40kg/盘
8	塑带	76t/a	10t/a	86t/a	12kg/盘
9	绕包带	76t/a	10t/a	86t/a	12kg/盘
10	水性油墨	0.015t/a	0.002t/a	0.017t/a	液体，瓶装
11	肥皂块	3.04t/a	0.4t/a	3.44t/a	配置成肥皂液用于润滑
12	电	70 万 kW·h	10 万 kW·h	80 万 kW·h	由营里镇供电系统提供
13	新鲜水	270m <sup>3</sup> /a	22.5m <sup>3</sup> /a	292.5m <sup>3</sup> /a	由营里村供水管网提供

**表 8 水性油墨成分一览表**

名称	成分	含量 (%)
水性油墨	水性聚氨酯乳液	47%
	水性聚氨酯树脂液	30%
	水性色粉	20%
	水性蜡粉	2%
	消泡剂	1%

**聚乙烯：**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外购进厂时为固体物质，颗粒状。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alpha$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聚氯乙烯：**聚氯乙烯，英文简称 PVC（Polyvinyl chloride），是聚乙烯单体（vinylchloride monomer，简称 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聚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

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相对密闭 1.4 左右，玻璃化温度 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1 万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冲击强度 5~10kJ/m<sup>2</sup>；有优异的介电性能。PVC 曾是世界上产量最大的通用塑料，应用非常广泛。在建筑材料、工业制品、日用品、地板革、地板砖、人造革、管材、电线电缆、包装膜、瓶、发泡材料、密封材料、纤维等方面均有广泛应用。

## 12、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营里村集中供水管网提供，主要包括挤塑（护套）工序冷却循环用水，新鲜水用水量为 0.2m<sup>3</sup>/d。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挤塑（护套）工序冷却补水量为 0.2m<sup>3</sup>/d。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

### (2) 排水

本项目挤塑（护套）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见表 9、10，水平衡图见图 3、4。

**表 9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m<sup>3</sup>/d**

项 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损耗量	循环水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去向
挤塑（护套）工 序冷却用水	1.7	0.2	0.2	1.5	0	循环使用
合计	1.7	0.2	0.2	1.5	0	——

表 10 扩建完成后全厂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 m<sup>3</sup>/d

项 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损耗量	循环水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去向
挤塑(护套)工序冷却用水	7.2	0.7	0.7	6.5	0	循环使用
生活用水	0.4	0.4	0.08	--	0.32	进厂内防渗旱厕,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合计	7.6	1.1	0.78	6.5	0.3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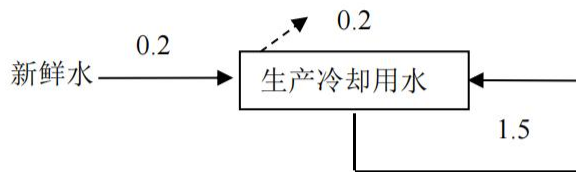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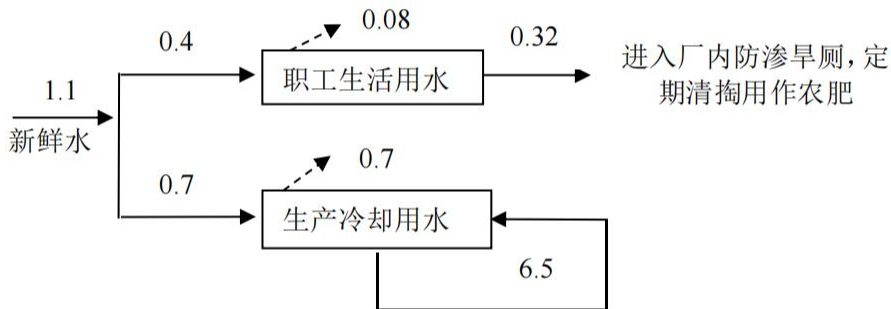


图 4 扩建后全厂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2)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冬季办公室采暖由单体空调提供。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营里镇电网提供, 扩建项目年用电量 10 万 kWh/a, 扩建完成后全厂年用电量为 40 万 kWh/a, 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1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 扩建后全厂劳动定员仍为 4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 工作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度。

**电力电缆生产工艺流程：**

对符合电缆加工要求的铜丝、铝丝材料进行冷拔后进行绞制，为了提高电线电缆的柔软度、整体度，让 2 根以上的单线，按着规定的方向交织在一起，绞制成 2 芯以上的电线和电缆。再根据产品的用途分别挤包聚乙烯或聚氯乙烯绝缘，后对其进行火花检验。

检验合格后，根据电线电缆的不同性能要求，在导体的外面包裹铜带等屏蔽材料，包覆后进行填充成缆。

根据电线电缆的不同性能要求对外层分别挤包聚乙烯、聚氯乙烯护套。护套后的电缆进行通电试验，试验合格经喷码机喷码标识，后进行电压实验及出厂检验，然后包装入库待售。

**项目拔丝工序采用冷拔工艺，使用肥皂水进行降温冷却。**

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主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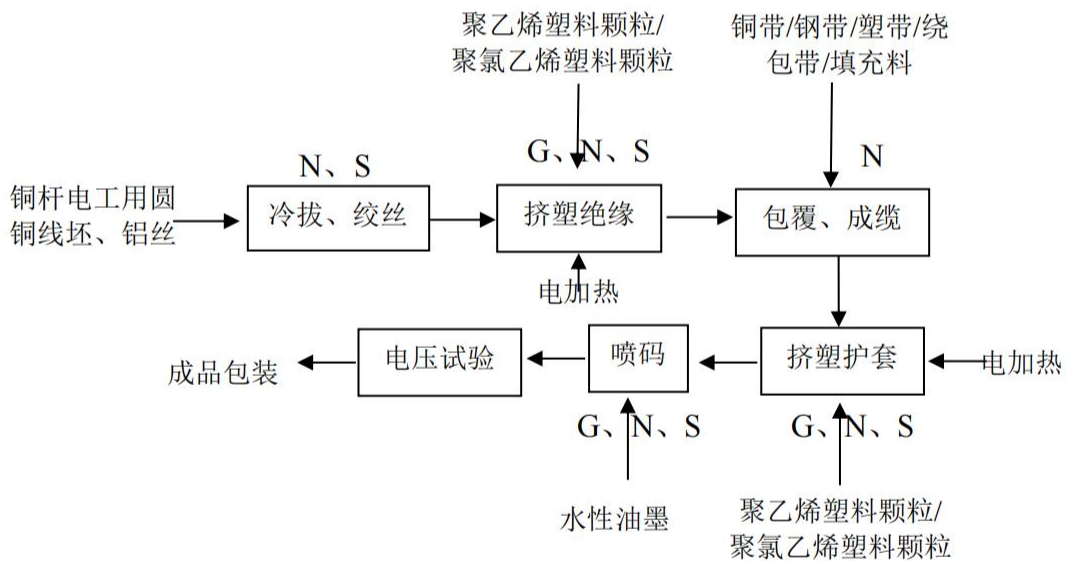


图 5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表 11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艺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挤塑绝缘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主车间（1#车间）废气：集气罩（加软帘）+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西车间（4#车间）废气：集气罩（加软帘）+两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连续
	挤塑护套工序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喷码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废水	生产工序冷却用水	COD、SS、氨氮	循环使用不外排	间歇
噪声	塑料挤出机	噪声	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间歇
	铜带屏蔽机			
	成缆装铠机			
	拔丝机			
	管式绞线机			
	框绞机			
	成缆装铠机			
喷码机				
固废	生产过程	废铜丝、废铝丝、挤塑废料	外售综合利用	间歇
	环保设施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间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3月，位于石家庄市晋州市营里镇营里村村东，2017年9月委托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年产3800km电力电缆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17年9月29日取得晋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意见，备案号为晋环备（2017）0964号。

2020年4月22日，企业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进行了备案，备案号：202213018300000342；企业于2023年11月7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登记编号为：9113018372166996XY001X，有效期限：2023年11月7日至2028年11月6日。

**一、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1、现有工程项目组成与生产规模**

现有工程总占地面积为22400m<sup>2</sup>，建有主车间（1#车间）、拔丝车间（2#车间）、副车间（3#车间）、办公楼、库房，生产规模为年产3800km电力电缆。

**表 1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主车间（1#车间）	占地面积 3600m <sup>2</sup>	生产工序包括：绞丝、挤塑、包覆成缆、喷码工序
	拔丝车间（2#车间）	占地面积 1200m <sup>2</sup>	生产工序包括：拔丝、绞丝、挤塑、包覆成缆、喷码
	副车间（3#车间）	占地面积 1008m <sup>2</sup>	生产工序包括：绞丝、挤塑、包覆成缆、喷码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600m <sup>2</sup>	现有，职工日常办公
	库房	占地面积 792m <sup>2</sup>	现有，原料及成品暂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营里村集中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引自营里镇电网	
	供暖	冬季生活供暖采用空调供暖，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主车间（1#车间）挤塑、喷码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1）	
		拔丝车间（2#车间）挤塑、喷码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2）	
		副车间（3#车间）挤塑、喷码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3）	
	废水治理	生产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进入厂内防渗旱厕，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设防渗旱厕			
噪声治理	项目噪声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加大减震基础、安装		

固废治理	减震装置、车间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削减。
	废铜丝、废铝丝、挤塑废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生活垃圾分别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13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年产量
1	聚氯乙烯绝缘控制电缆	450/750V, 2~37 芯, 0.75~6mm <sup>2</sup> , 钢带铠装	200km
2	聚氯乙烯绝缘、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额定电压 1kV 和 3kV 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0.6/1kV, 1~5 芯, 1.5~240mm <sup>2</sup> , 铜、铝导体, 金属带铠装; 额定电压 1kV 和 3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0.6/1kV, 1~5 芯, 1.5~240mm <sup>2</sup> , 铜、铝导体, 金属带铠装; 额定电压 6kV 到 35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8.7/15kV, 1、3 芯, 25~300mm <sup>2</sup> , 铜、铝导体, 金属带铠装	1000km
3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	60227IEC01 (BV) 450/750V1.5-120; 60227IEC02 (RV) 450/750V1.5-70	2600km

**2、现有工程生产设备**

**表 14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主车间 (1#车间)	塑料挤出机组	65+90+120	1
2		成缆装铠机	CL3+2/1250	1
3		叉式绞线机	12+18+24/400	1
4		叉式绞线机	8+14/400	1
5		框绞机	12+18+24/500	1
6		管式绞线机	1+6/400	1
7		钢带成缆机	KD-630	1
8		交流对焊机	SB-025	1
9		喷码机	EC-JET	1
10		成缆装铠机	CL0+3/1800	1
11		铜带屏蔽机	TP-600	1
12		钢带焊接机	DN-10	2
13		交流对焊机	SB-022-024	3
14		塑料挤出机	SJ-65	1
15		塑料挤出机	SJ-85	1
16		塑料挤出机	SJ-90	1
17		塑料挤出机	ST-150	1
18		塑料挤出机	SJ-70+120	1
19		控缆成缆机	1+6/500	1

20		云母带绕包机	600#	1
21		束丝机	400#	2
22		火花机	/	2
23	拔丝车间（2#车间）	铜线大拉丝机	7/450	1
24		铜线智能退火设备	LTD-50III	1
25		管式绞线机	1+6/400	1
26		塑料挤出机	SJ65+SJ35	1
27		挤出机组	XM70+35	1
28		塑料挤出机	SJ-65	1
29		塑料挤出机	SJ-85	1
30		笼式成缆机	12+18/400	1
31		对绞机	600#	1
32		喷码机	KGK	2
33		副车间（3#车间）	塑料挤出机	SJ-65
34	塑料挤出机		ST-90	1
35	塑料挤出机		SJ-120	1
36	成缆装铠机		CL3+2/1250	1
37	叉式绞线机		12+18+24/400	1
38	喷码机		KGK	1
合计				44

### 3、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表 15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备注
1	铜杆电工用圆铜线坯	3040t/a	5000kg/捆
2	铝丝	3040t/a	40kg/轴
3	聚乙烯塑料颗粒	152t/a	25kg/袋
4	聚氯乙烯塑料颗粒	380t/a	25kg/袋
5	填充料	228t/a	25kg/袋
6	铜带	76t/a	30kg/盘
7	钢带	152t/a	40kg/盘
8	塑带	76t/a	12kg/盘
9	绕包带	76t/a	12kg/盘
10	水性油墨	0.015t/a	---
11	肥皂块	3.04t/a	配置成肥皂液用于润滑
12	水	270m <sup>3</sup> /a	---
13	电	70 万 kW · h/a	---

### 4、现有工程工艺流程

对符合电缆加工要求的铜丝、铝丝材料进行冷拔后进行绞制，为了提高电线电缆的柔软度、整体度，让 2 根以上的单线，按着规定的方向交织在一起，绞制成 2 芯以上的电线和电缆。再根据产品的用途分别挤包聚乙烯或聚氯乙烯绝缘，后对其进行火花检验。

检验合格后，根据电线电缆的不同性能要求，在导体的外面包裹铜带等屏蔽材料，包覆后进行填充成缆。

根据电线电缆的不同性能要求对外层分别挤包聚乙烯、聚氯乙烯护套。护套后的电缆进行通电试验，试验合格经喷码机喷码标识，后进行电压实验及出厂检验，然后包装入库待售。

项目拔丝工序采用冷拔工艺，使用肥皂水进行降温冷却，项目无护套电缆不进行挤塑护套工艺，其余工艺一致。

#### 5、现有工程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工作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度。

#### 6、现有工程水平衡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营里村集中供水管网提供，主要包括挤塑（护套）工序冷却循环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新鲜水用水量为 0.9m<sup>3</sup>/d。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挤塑（护套）工序冷却补水量为 0.5m<sup>3</sup>/d。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每人用水量按 10L/d，则职工生活用水为 0.4m<sup>3</sup>/d。

##### (2) 排水

项目挤塑（护套）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产生为 0.32m<sup>3</sup>/d，进厂内防渗旱厕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见表 16，水平衡图见图 1。

表 16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m<sup>3</sup>/d

项 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损耗量	循环水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去向
挤塑（护套）工序冷却用水	5.5	0.5	0.5	5.0	0	循环使用
生活用水	0.4	0.4	0.08	--	0.32	进厂内防渗旱厕，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合计	5.9	0.9	0.58	5.0	0.3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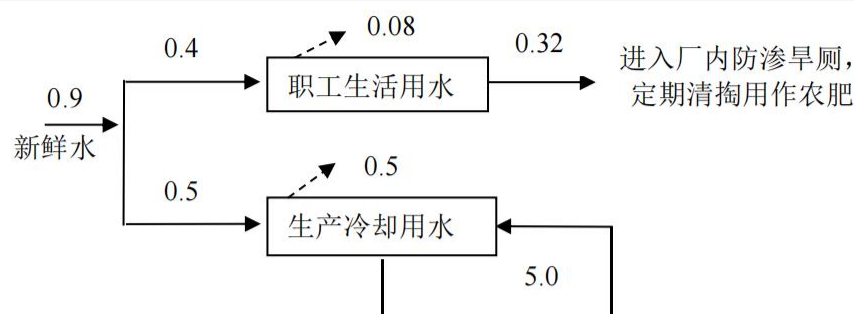


图6 现有工程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 7、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气

主车间（1#车间）挤出、喷码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拔丝车间（2#车间）挤出、喷码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副车间（3#车间）挤出、喷码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根据石家庄创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NO.CFJC字2022第F02110号），主车间（1#车间）挤出、喷码工序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3.97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mg/m<sup>3</sup>）。

根据石家庄创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NO.CFJC字2022第F02085号），拔丝车间（2#车间）挤出、喷码工序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3.80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mg/m<sup>3</sup>）。副车间（3#车间）挤出、喷码工序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3.72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mg/m<sup>3</sup>）。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1.05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浓度限值2.0mg/m<sup>3</sup>；车间门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1.78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浓度限值 4.0mg/m<sup>3</sup>。

（2）噪声

现有工程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根据石家庄创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NO.CFJC 字 2022 第 F02085 号），企业厂界昼间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6.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

（3）废水：现有工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泼洒抑尘，无废水外排。

（4）固废：现有工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铜丝、废铝丝、挤塑废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生活垃圾。其中废铜丝、废铝丝、挤塑废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

（5）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氨氮 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 COD：0t/a、氨氮 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非甲烷总烃：0.048t/a。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8、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已通过原晋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意见，备案号：晋环备（2017）0964 号；2020 年 4 月 22 日，企业新增 3 套活性炭吸附箱，并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号：202013018300000342；并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登记编号为：9113018372166996XY001X，有效期限：2023 年 11 月 7 至 2028 年 11 月 6 日。

综上，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生产及环保设施符合要求，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 (1) 常规污染物监测数据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27 日发布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2021 年度石家庄市的环境空气中 PM<sub>10</sub>、PM<sub>2.5</sub>、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 的监测结果，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

表 17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标准值 μg/m <sup>3</sup>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超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4	70	120%	超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0	80%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400	4000	35%	达标
O <sub>3</sub>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3	160	108.1%	超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平均浓度及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项目所在区域正在稳步实施落实国家、省级、石家庄市等各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中相关要求，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 (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河北云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晋州市德耀塑料颗粒加工厂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7 月 23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监测报告编号：YQJC-2021-1027（H）。

##### ①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18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点位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监测位置距厂界距离 (m)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营里村	E	160	非甲烷总烃	3 天，每天检测 4 次

##### ②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19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7820/YQJC-190	0.07mg/m <sup>3</sup>

③检测评价结果

**表 20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μ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μ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营里村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00	420-590	21-29.5	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为石津总干渠，根据《2022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相关数据：石津总干渠河流水质类别为II类，水质状况优。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及 4a 类区标准。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次要求危废间、生产车间建设均要按相关要求采取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要开展现状监测。

表 21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营里村	115.102054	37.824288	村民	二类区	W	14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及 4a 类区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表 22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	等效声级 dB (A)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70	55	施工场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限值

**一、施工期：**  
 1、废气：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  
 2、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要求，具体参见表 22。  
 3、固废：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

**二、运营期**  
 1、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限值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中其他企业标准，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3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执

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厂界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要求。

2、噪声：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东、西、北厂界）及4a类（南厂界）标准。

3、固体废物：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 23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气	DA001、DA004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限值
			去除效率 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氯化氢	排气筒高度：15m； 浓度限值： $1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0.26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氯化氢二级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5m 排气筒：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生产车间或周边生产设备边界*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leq 4.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HCl	$0.2\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要求

表 24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备注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等效连续A声级	≤60	≤5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东、西、北厂界
		≤70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南厂界

总量控制指标	<p><b>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b></p> <p>依据国家关于污染物排放执行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氨氮、SO<sub>2</sub>、NO<sub>x</sub>、非甲烷总烃。本次分别按照预测排放量和标准排放量进行核算，具体情况如下。</p> <p><b>(一) 预测排放量核算总量控制指标</b></p> <p><b>A.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b></p> <p>(1) SO<sub>2</sub>： 本项目不涉及 SO<sub>2</sub> 的排放，因此 SO<sub>2</sub> 预测排放量核算总量为 0t/a。</p> <p>(2) NO<sub>x</sub>： 本项目不涉及 NO<sub>x</sub> 的排放，因此 NO<sub>x</sub> 预测排放量核算总量为 0t/a。</p> <p>(3) 有机废气： 根据本环评报告“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核算内容：</p> <p>①主车间（1#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1t/a。经现有“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根据检测报告（NO.CFJC 字 2023 第 F02110 号）可知去除效率为 51.9%，则非甲烷总烃预测排放量核算总量为：</p> <p>非甲烷总烃预测排放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收集效率×（100%-去除效率）=0.041t/a×90%×（100%-51.9%）=0.018t/a。</p> <p>②西车间（4#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45t/a。经两级活性炭进行处理，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去除效率为 80%，则非甲烷总烃预测排放量核算总量为：</p>
--------	---

非甲烷总烃预测排放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收集效率×(100%-去除效率)=0.0545t/a×90%×(100%-80%)=0.01t/a。

**B.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因此 COD、氨氮预测排放量核算总量均为 0t/a。

**(二) 标准排放量核算总量控制指标**

**A.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1) SO<sub>2</sub>: 本项目不涉及 SO<sub>2</sub> 的排放，因此 SO<sub>2</sub> 核算总量为 0t/a。

(2) NO<sub>x</sub>: 本项目不涉及 NO<sub>x</sub> 的排放，因此 NO<sub>x</sub> 核算总量为 0t/a。

(3) 非甲烷总烃:

**表 25 本次特征污染物总量核算**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主车间 (1#车间)	80	2600	2400	0.499
	西车间 (4#车间)	80	7200	2400	1.382
核算公式		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 (mg/m <sup>3</sup> ) × 排气量 (m <sup>3</sup> /h) × 生产时间 (h/a) / 10 <sup>9</sup>			
核算结果		核算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核算总量 1.881t/a。			

**B.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因此 COD、氨氮核算总量均为 0t/a。

**(三) 结论**

综上所述:

(1) 预测排放量核算总量控制指标 COD0t/a、氨氮 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非甲烷总烃 0.028t/a。

(2) 标准排放量核算总量控制指标 COD0t/a、氨氮 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非甲烷总烃 1.881t/a。

因此，本次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氨氮 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非甲烷总烃 0.028/a。

具体情况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大气污染物			水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非甲烷总烃	COD	氨氮
总量控制 指标值	预测量	0	0	0.028	0	0
	标准核算量	0	0	1.881	0	0
<b>本次建议总量控制指标</b>		<b>0</b>	<b>0</b>	<b>0.028</b>	<b>0</b>	<b>0</b>

**2、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3800km 电力电缆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项目环评许可总量控制指标为：SO<sub>2</sub>：0t/a、NO<sub>x</sub>：0t/a、COD：0t/a、氨氮：0t/a，现有工程环评文件未对非甲烷总烃进行总量控制指标核算，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作为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现有工程实际排放情况如下：

根据现有项目检测报告（NO.CFJC字2023第F02110号），主车间（1#车间）现有工程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DA001）为  $9.98 \times 10^{-3} \text{kg/h} \times 2400 \text{h} \times 10^{-3} = 0.024 \text{t/a}$ ；根据现有项目检测报告（NO.CFJC字2023第F02110号），拔丝车间（2#车间）现有工程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DA002）为  $3.01 \times 10^{-3} \text{kg/h} \times 2400 \text{h} \times 10^{-3} = 0.007 \text{t/a}$ ，副车间（3#车间）现有工程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DA003）为  $6.98 \times 10^{-3} \text{kg/h} \times 2400 \text{h} \times 10^{-3} = 0.017 \text{t/a}$ 。

综上，现有工程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非甲烷总烃：0.048t/a。

**3、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现有工程主车间（1#车间）部分设备调入西车间（4#车间），本次评价对主车间（1#车间）废气重新核算。因此，本项目建成后现有工程主车间（1#车间）非甲烷总烃 0.024t/a 全部削减。

综上，本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SO<sub>2</sub>：0t/a、NO<sub>x</sub>：0t/a、COD：0t/a、氨氮：0t/a、非甲烷总烃：0.052t/a。

本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变化“三本账”见表 27。

**表 27 项目建设完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变化“三本账”（预测量）**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t/a)	扩建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t/a)	增减量变化 (t/a)
废气	SO <sub>2</sub>	0	0	0	0	0
	NO <sub>x</sub>	0	0	0	0	0
	非甲烷总烃	0.048	0.028	0.024	0.052	+0.004
废水	COD	0	0	0	0	0
	NH <sub>3</sub> -N	0	0	0	0	0

**表 28 项目建设完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变化“三本账”（标准核算量）**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t/a)	扩建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t/a)	增减量变化 (t/a)
废气	SO <sub>2</sub>	0	0	0	0	0
	NO <sub>x</sub>	0	0	0	0	0
	非甲烷总烃	0.048	1.881	0.024	1.905	+1.857
废水	COD	0	0	0	0	0
	NH <sub>3</sub> -N	0	0	0	0	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为内部装修、各种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如下：</p> <p>1、施工期废水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为周边附近村庄居民，产生量较小且水质简单，排入防渗旱厕，不外排。</p> <p>2、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间主要噪声设备有施工设备、运输车辆等。本次评价要求对产噪设备布置在项目区域的中部，并设置临时的围挡以及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夜间禁止施工的措施进行降噪。</p> <p>3、固体废物处理措施</p>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建材、包装及少量生活垃圾等。施工中要加强对这些固体废物的管理，施工废弃物应及时清运，要求按规定路线运输，运输车辆必须按有关要求配装密闭装置。施工队的生活垃圾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并加盖，每日清运，确保作业区保持整洁环境。</p> <p>4、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不涉及土方开挖，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p> <p>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上述影响，均为短期的，项目建成后，影响即可自行消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只要落实对施工产生的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的管理和控制措施，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塑绝缘、挤塑护套工序和喷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挤出护套工序产生的氯化氢，挤塑绝缘和挤塑护套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p> <p>(1) 产排污节点和治理设施</p> <p>主车间（1#车间）废气经现有“集气罩（加软帘）+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西车间（4#</p>

车间) 废气经“集气罩(加软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项目产排污节点及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29 项目产排污节点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m <sup>3</sup> /h	%	%		
主车间(1#车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加软帘)+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2600	90	51.9	是	有组织
	氯化氢				51.9	是	有组织
	臭气浓度				80	是	有组织
西车间(4#车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	7200	90	80	是	有组织
	氯化氢				80	是	有组织
	臭气浓度				80	是	有组织
未收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车间密闭	/	/	/	/	无组织

(2) 污染源强核算和达标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主车间(1#车间)

①挤塑绝缘、挤塑护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3831电线、电缆制造行业)塑料成型工段,原料为聚氯乙烯时,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3.725 \times 10^{-1} \text{g/kg-原料}$ ;原料为聚乙烯时,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1.551 \times 10^{-2} \text{g/kg-原料}$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主车间(1#车间)聚氯乙烯用量为100t/a,聚乙烯用量为40t/a,经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38t/a。

②挤出护套工序产生的氯化氢

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实验结果和类比分析可知,该温度下氯化氢产生量约为0.01%。本项目扩建完成后主车间(1#车间)聚氯乙烯用量为100t/a,经计算,氯化氢产生量为0.01t/a。

③喷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喷码工序使用水性油墨进行喷码。根据检测报告(编号:

CANEC23002293701)，油墨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为76.1%。本项目扩建完成后主车间（1#车间）油墨用量为0.004t/a，经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3t/a。

综上，本项目扩建完成后主车间（1#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0.041t/a，经集气罩（加软帘）收集，收集效率按90%计，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0.037t/a，收集速率0.015kg/h，年工作时间为2400h，根据检测报告（NO.CFJC字2023第F02110号）可知风机风量为2600m<sup>3</sup>/h，经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处理效率为51.9%，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18t/a，排放速率为0.008kg/h，排放浓度为2.885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主车间（1#车间）氯化氢产生量为0.01t/a，经集气罩（加软帘）收集，收集效率按90%计，氯化氢收集量为0.009t/a，收集速率为0.004kg/h，氯化氢经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处理效率按51.9%计，氯化氢排放量为0.004t/a，排放速率为0.002kg/h，排放浓度为0.641mg/m<sup>3</sup>。氯化氢外排速率和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排放浓度≤100mg/m<sup>3</sup>，排放速率≤0.26kg/h）。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主车间（1#车间）原料加热过程会产生异味，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坏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以臭气浓度表征，经“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按80%计，经处理后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西车间（4#车间）

①挤塑绝缘、挤塑护套工序和喷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3831电线、电缆制造行业）塑料成型工段，原料为聚氯乙烯时，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3.725×10<sup>-1</sup>g/kg-原料；原料为聚乙烯时，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1.551×10<sup>-2</sup>g/kg-原料。本项目扩建完成后西车间（4#车间）聚氯乙烯用量为140t/a，聚乙烯用量为56t/a，经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53t/a。

②挤出护套工序产生的氯化氢

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实验结果和类比分析可知，该温度下氯化氢产生量约为0.01%。本项目扩建完成后西车间（4#车间）聚氯乙烯用量为140t/a，经计算，氯化氢产生量为0.014t/a。

### ③喷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喷码工序使用水性油墨进行喷码。根据检测报告（编号：CANEC23002293701），油墨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为76.1%。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副车间（4#车间）油墨用量为0.002t/a，经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15t/a。

综上，本项目扩建完成后西车间（4#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545t/a，经集气罩（加软帘）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0.049t/a，收集速率 0.02kg/h，年工作时间为 2400h，根据设备数量集气罩总投影面积为 6.6m<sup>2</sup>，根据表 3 项目控制风速要求不低于 0.3m/s，本项目风速控制为 0.31m/s，因此设计风量为 7500m<sup>3</sup>/h。经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处理效率按 80%计，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t/a，排放速率为 0.004kg/h，排放浓度为 0.556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西车间（4#车间）氯化氢产生量为0.014t/a，经集气罩（加软帘）收集，收集效率按90%计，氯化氢收集量为0.013t/a，收集速率为0.005kg/h，氯化氢经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处理效率按80%计，氯化氢排放量为0.003t/a，排放速率为0.001kg/h，排放浓度为0.167mg/m<sup>3</sup>。氯化氢外排速率和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排放浓度≤100mg/m<sup>3</sup>，排放速率≤0.26kg/h）。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西车间（4#车间）原料加热过程会产生异味，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坏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以臭气浓度表征，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按 80%计，处理后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 2) 无组织废气

未经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04+0.005=0.009t/a，排放速

率约为  $0.002+0.002=0.004\text{kg/h}$ 。经车间密闭，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未经集气罩收集的氯化氢排放量约为  $0.001+0.001=0.002\text{t/a}$ ，排放速率约为  $0.0004+0.0004=0.0008\text{kg/h}$ ，经车间密闭，厂界氯化氢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30 本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形式
			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主车间（1#车间）	非甲烷总烃	$6.571\text{mg/m}^3$ $0.041\text{t/a}$	集气罩（加软帘）+光氧等	51.9	是	$2.885\text{mg/m}^3$ $0.018\text{t/a}$	有组织排放 (DA001)
	氯化氢	$1.603\text{mg/m}^3$ $0.01\text{t/a}$	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	51.9	是	$0.641\text{mg/m}^3$ $0.004\text{t/a}$	
	臭气浓度	/	+15m 高排气筒排放（现有）	80	是	<2000（无量纲）	
西车间（4#车间）	非甲烷总烃	$3\text{mg/m}^3$ $0.0545\text{t/a}$	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80	是	$0.556\text{mg/m}^3$ $0.01\text{t/a}$	有组织排放 (DA004)
	氯化氢	$0.778\text{mg/m}^3$ $0.014\text{t/a}$		80	是	$0.167\text{mg/m}^3$ $0.003\text{t/a}$	
	臭气浓度	/		80	是	<2000（无量纲）	
主车间（1#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4\text{t/a}$	加强收集效率，车间密闭	/	是	$0.004\text{t/a}$	无组织
	氯化氢	$0.001\text{t/a}$		/	是	$0.001\text{t/a}$	无组织
西车间（4#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5\text{t/a}$	加强收集效率，车间密闭	/	是	$0.005\text{t/a}$	无组织
	氯化氢	$0.001\text{t/a}$		/	是	$0.001\text{t/a}$	无组织

**(3) 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恶臭气体经集气罩（加软帘），主车间（1#车间）废气经集气罩（加软帘）收集后进入现有“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该治理设施已通过环评批复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属于可行性技术。

西车间（4#车间）废气经集气罩（加软帘）收集后进入1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是处理有机废气、臭味处理效果好物质，根据吸附过程中，活性炭分子和污染物分子之间作用力的不同，可将吸附分为两大类：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又称活性吸附）。大部分比较大的有机物分子、芳香族化合物、卤代烃等能牢固地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或空隙中，活性炭具有发达的空隙，比表面积大，具有很高的吸附能力。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可知，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聚氯乙烯工业》（HJ1036-2019）可知，氯化氢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包括变压吸附、活性炭吸附、碳纤维吸附、树脂吸附。本项目HCl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 （4）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扩建项目废气排放口类型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相关规定，具体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烟气流量	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备注
	经度	纬度							
主车间（1#车间）挤塑、喷码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1）	115.104468	37.824808	35m	15m	0.3m	2600m <sup>3</sup> /h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现有
西车间（4#车间）挤塑、喷码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4）	115.104179	37.824068	35m	15m	0.5m	7200m <sup>3</sup> /h	常温	一般排放口	新增

#### （5）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将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出现故障，污染物直接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2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频次	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措施
主车间（1#车间）挤塑、喷码工序	非甲烷总烃	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	1-2 次/a	0.015kg/h	10min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氯化氢		1-2 次/a	0.004kg/h	10min	
西车间（4#车间）挤塑、喷码工序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故障	1-2 次/a	0.02kg/h	10min	
	氯化氢		1-2 次/a	0.004kg/h	10min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修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6）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环境监测布点基本原则，同时根据项目工艺特点及污染物排放特征，本次评价环境监测点、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主车间（1#车间）挤塑、喷码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
		氯化氢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氯化氢二级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
	西车间（4#车间）挤塑、喷码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4）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
		氯化氢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氯化氢二级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厂区内1个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企业的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氯化氢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要求
	车间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7) 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量。冷却用水为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强度声级值为 70~85dB（A）。项目采取设备全部安装于车间内；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门窗关闭；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车间通过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厂房内等措施降低噪声值可达 25dB（A）。类比同行业本项目噪声强度如下表所示。

表 34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产生强度 dB(A)	持续时间	降噪治理措施	排放强度 dB（A）
1	塑料挤出机	3	台	75	2400h/a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噪声值可达 25dB（A）	50
2	铜带屏蔽机	1	台	75	2400h/a		50
3	成缆装铠机	1	台	75	2400h/a		50
4	拔丝机	1	台	70	2400h/a		45
5	管式绞线机	1	台	85	2400h/a		50
6	60 盘框绞机	1	台	80	2400h/a		45
7	成缆装铠机	1	台	75	2400h/a		50
8	喷码机	2	台	70	2400h/a		45

#### 3.1、预测因子、方位

- (1) 预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 (2) 预测方位：厂界。

#### 3.2、预测模式

- (1) 室外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LA(r) = LA_{ref}(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LA（r）——距声源 r 米处的 A 声级；

LA<sub>ref</sub>（r<sub>0</sub>）——参考位置 r<sub>0</sub> 米处的 A 声级；

A<sub>div</sub>——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sub>bar</sub>——声屏障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sub>atm</sub>——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sub>gr</sub>——地面效应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sub>misc</sub>——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①几何发散

对于室外点声源，不考虑其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公式为：

$$LA(r) = LA(r_0) - 20Lg(r/r_0)$$

②遮挡物引起的衰减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只考虑各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屏蔽效应，(1)中已计算，其他忽略不计。

③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下式计算：

$$A_{am} = \frac{\alpha(r - r_0)}{1000}$$

式中：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α—每1000m空气吸收系数。

(2)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oct} + 10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Loct, 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w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oct,1(i)}}\right]$$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式中：TL<sub>oct</sub> 为围护结构倍频带隔声损失，厂房内的噪声与围护结构距

离较近，整个厂房实际起着一个大隔声罩的作用。在本次预测中，利用实测结果，确定以 5dB (A) 作为厂房围护的隔声量。

④将室外声级  $L_{oct, 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oct}$ ;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oct}$ ，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 ，高度为  $b$ ，窗户个数为  $n$ ；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 。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L_r = L_{\text{室外}} \quad (r \leq a/\pi)$$

$$L_r = L_{\text{室外}} - 10 \lg \frac{\pi r}{a} \quad (b/\pi > r \geq a/\pi)$$

$$L_r = L_{\text{室外}} - 10 \lg \frac{b}{a} - 20 \lg \frac{\pi r}{b} \quad (r \geq b/\pi)$$

(3) 有限长线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L_p(r) = L_w + 10 \lg \left[ \frac{1}{r} \arctg \left( \frac{l_0}{2r} \right) \right] - 8$$

### 3.3、预测结果与评价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东边界外 1m	南边界外 1m	西边界外 1m	北边界外 1m
背景值 dB (A)	56.3	57.0	56.5	57.7
贡献值 dB (A)	45.9	43.2	41.6	44.4
预测值 dB (A)	56.7	57.2	56.6	57.9
标准值 dB (A) (昼间)	60	7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夜间不生产，东、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本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本项目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6 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频次	监测点位	评价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厂界四至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东、西、北厂界）及 4 类（南厂界）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铜丝、废铝丝、挤塑废料、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1）一般固体废物**

废铜丝、废铝丝产生量为 1t/a，挤塑废料产生量为 1t/a，外售综合利用。

**表 37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工序	固废	产生量（t/a）	一般固废代码	处置措施
生产过程	废铜丝、废铝丝	1	292-001-06	外售综合利用
	挤塑废料	1	292-001-06	

**（2）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根据废气治理装置处理效率分析，以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计，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062t/a，活性炭吸附有机气体的比重大约为活性炭：有机气体=3：1，则年使用活性炭量为 0.186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48t/a。根据《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废活性炭采用袋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活性炭箱前端安装过滤棉，本项目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002t/a，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38 项目危险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贮存方式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处置量 (t/a)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248	固态	袋装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T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0.248
2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2	固态	袋装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T/In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0.002

本项目对上述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储存，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危废间（现有）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厂区东北部	16m <sup>2</sup>	袋装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袋装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依托现有危废间，现有危废间储存能力为 13t，本项目危废产生量 0.25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现有项目危废产生量约 0.8t，则项目建成后危废产生总量为 1.05t/a，满足扩建项目危险废物储存需求，危险废物贮存间的建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的要求和环保验收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

①危险废物贮存间必须密闭建设，门口内侧设立围堰，地面应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防盗、防雨、防渗）。其地面与裙角采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危废暂存间防渗层的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不相容。

②危险废物贮存间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屋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③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应有明显的区域划分。

④建立台账并悬挂于危废暂存间内，转入及转出（处置、再利用）需要

填写危废种类、数量、时间及负责人员姓名。

⑤危险废物贮存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及应急工具以外的其他物品。

按照 2021 年 9 月 18 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规定，危险废物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由上述分析可知，工程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得到了妥善处置或合理安置。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评价建议，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对固废临时堆放场所管理的基础上，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 5、地下水、土壤

为防止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的影响，所采取的防腐防渗措施如下：

生产车间地面采取水泥硬化，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危废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同时储存装置设防雨、防风、防晒措施，避免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见下表：

表 40 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

防治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及附属用房、厂区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 6、生态

无。

### 7、环境风险

根据原国家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

通知》（国家环保部环发〔2012〕77号）及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进行风险评价。

(1)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物质主要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企业设置危废间一间，用于储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风险识别，根据附录 B 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根据附录 C，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的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frac{q_3}{Q_3}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危险废物临界量为 50t。

**表 4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值
1	废活性炭	0.248	50	0.005
2	废过滤棉	0.00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5，属于 Q<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本项目危险潜势判定结果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等级划分本项目为简单分析, 简单分析内容参照导则附录 A。

**表 4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3800km 电力电缆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石家庄市晋州市营里镇营里村村东
地理坐标	东经 115°06'16.550", 北纬 37°49'26.53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位于厂区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危险废物等有毒有害物质, 危废泄漏事故可能会导致火灾、中毒等事故的发生, 有毒有害气体直接排放至大气或火灾产生的有毒气体排放至大气, 污染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利用现有危废间, 占地面积约为 16m <sup>2</sup> , 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规定贮存, 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 相关危险废物采用容器盛装, 暂存在危废间, 地面底层采用三合土压实, 中间层铺耐酸水泥, 上层采用 2mm 环氧地坪胶刷涂层, 做到表面无裂隙,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危废间安装照明设施并设应急防护设施。并设立危险物警示标志, 由专人进行管理, 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各种固体废弃物通过分类, 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物质主要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企业危废间一间(建筑面积 16m <sup>2</sup> ), 用于储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根据上述计算, 本项目 $Q < 1$ , 风险潜势为 I。公司应加强管理、针对潜在的事故制定应急预案, 确保一旦发生事故, 将事故影响降至最低。	

**(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风险源为危废间, 上述风险源存在发生泄漏等事故的风险。项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危险物质的储存和转运, 加强风险防范管理, 建立风险事故应急对策及预案, 将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企业在采取完善的应急措施的前提下, 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

**8、电磁辐射**

无。

**9、环保管理**

为了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 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 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 建设单位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要求

1) 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

2) 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 排污许可制度衔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排污许可相关工作。

4)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5) 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第31号）要求，公司按照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如实地公开本单位环境信息，并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企业公开信息包括：

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

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⑥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 (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识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建设项目的污染源需设立提示性标志牌。此外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对现场监测条件按规范要求搭设采样监测平台，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前、后预留监测孔，便于环境管理及监测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及监测。

##### a. 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 b. 设立标志牌

##### c. 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建立各排污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达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排气筒)/主车间（1#车间）挤出、喷码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氯化氢二级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
	(DA004/排气筒)/西车间（4#车间）挤出、喷码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氯化氢二级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源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无组织排放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车间或设备边界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标准；厂界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要求
地表水	冷却用水	COD、	循环使用不外排	--

环境		SS、氨氮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东、西、北厂界）及4类（南厂界）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铜丝、废铝丝、挤塑废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经厂区危废间暂存后，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地面底层采用三合土压实，中间层铺耐酸水泥，上层采用2mm厚环氧地坪胶刷涂层，做到表面无裂隙，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生产车间（除危废间）：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除绿化用地外其他非污染区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风险源为危废间，上述风险源存在发生泄漏等事故的风险。项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危险物质的储存和转运，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危废间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厂区内严格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危废间制定物料、人员进出管理制度。建立风险事故应急对策及预案，将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企业在采取完善的应急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本项目需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要求进行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工作。</p> <p>②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p> <p>③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第48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p>			

##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采取了有效、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项目符合国家总量控制要求。本评价认为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在切实落实环保工程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	--	--	--	--	--
	SO <sub>2</sub>	0	--	--	0	--	0	0
	NO <sub>x</sub>	0	--	--	0	--	0	0
	非甲烷总烃	0.048t/a	--	--	0.028t/a	0.024t/a	0.052t/a	+0.004t/a
	氯化氢	--	--	--	0.07t/a	--	0.07t/a	+0.07t/a
废水	COD	0	--	--	0	--	0	0
	NH <sub>3</sub> -N	0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6t/a	--	--	0t/a	--	6t/a	0t/a
	废铜丝、废铝丝	6t/a	--	--	1t/a	--	7t/a	1t/a
	挤塑废料	5t/a	--	--	1t/a	--	6t/a	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79t/a	--	--	0.248t/a	--	1.038t/a	0.248t/a
	废过滤棉	0.01t/a	--	--	0.002t/a	--	0.012t/a	0.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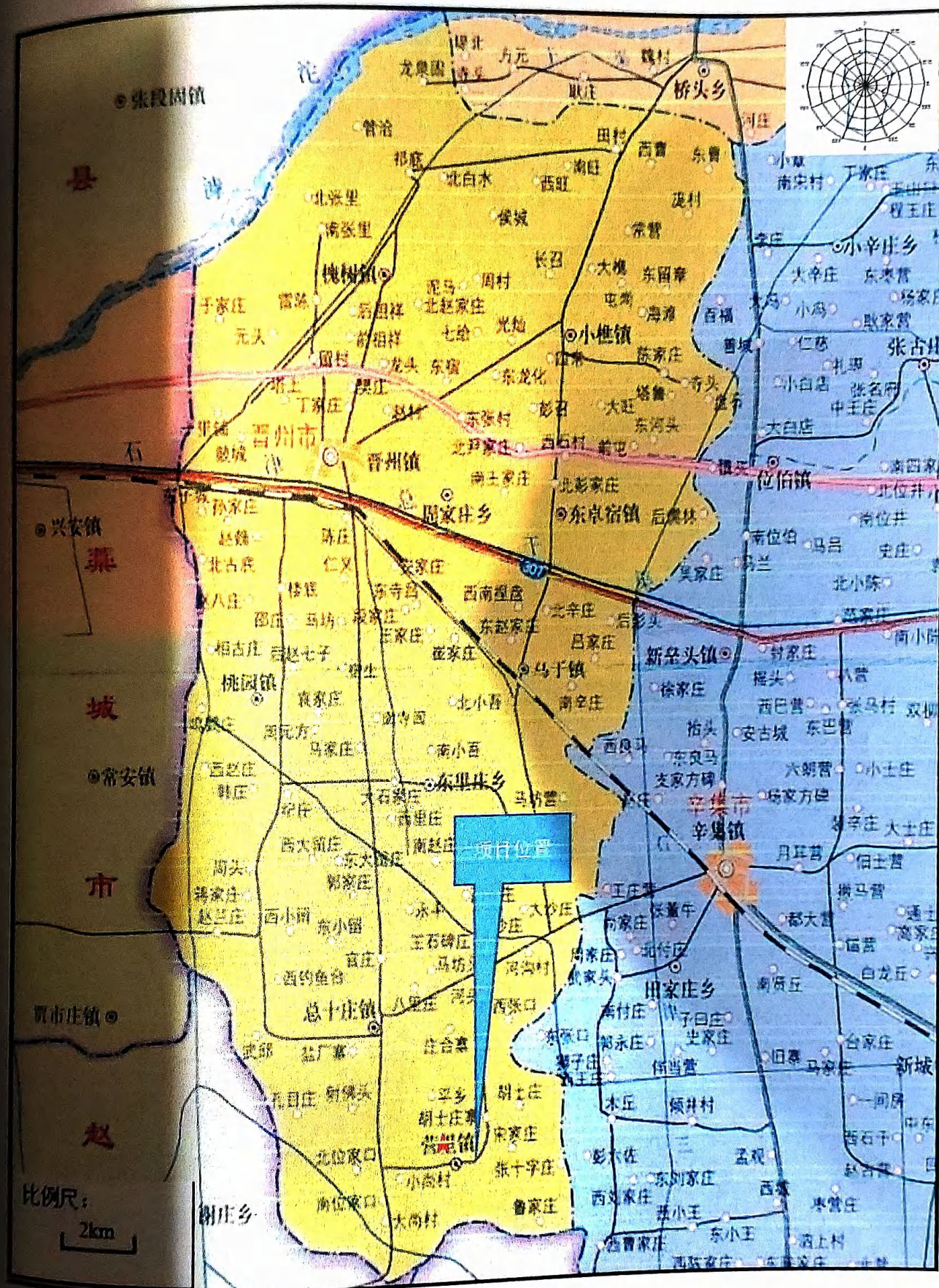
#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与引用监测点位位置关系示意图
- 附图 5 晋州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6 生态红线位置图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 附件 3 租赁协议
- 附件 4 关于扩建项目的意见
- 附件 5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意见
- 附件 6 活性炭登记表
-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回执
- 附件 8 危废协议
- 附件 9 现有工程检测报告
- 附件 10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11 油墨检测报告
- 附件 12 无条件搬迁承诺书
- 附件 13 委托书
- 附件 14 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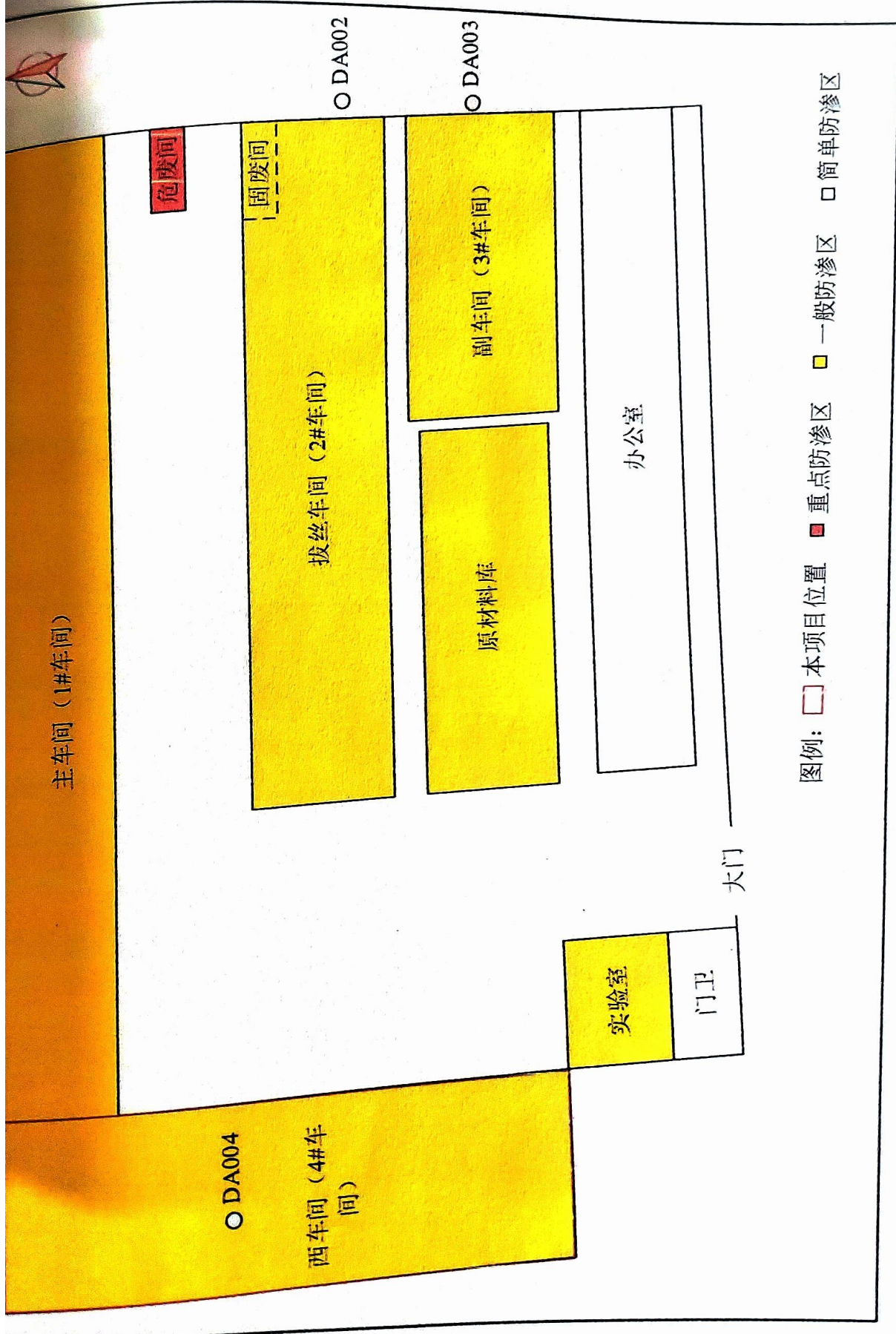
本报告表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需要进行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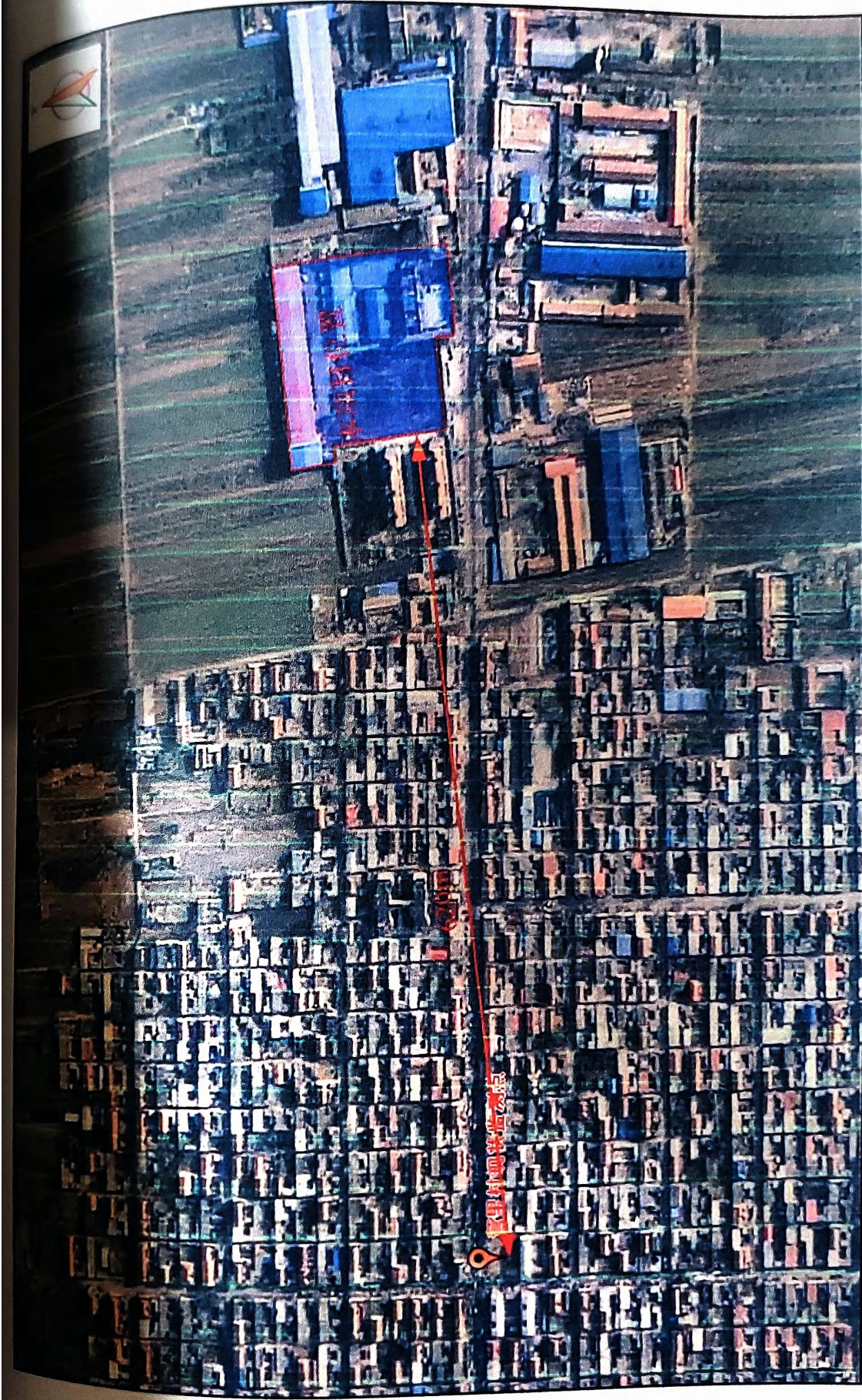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 1:8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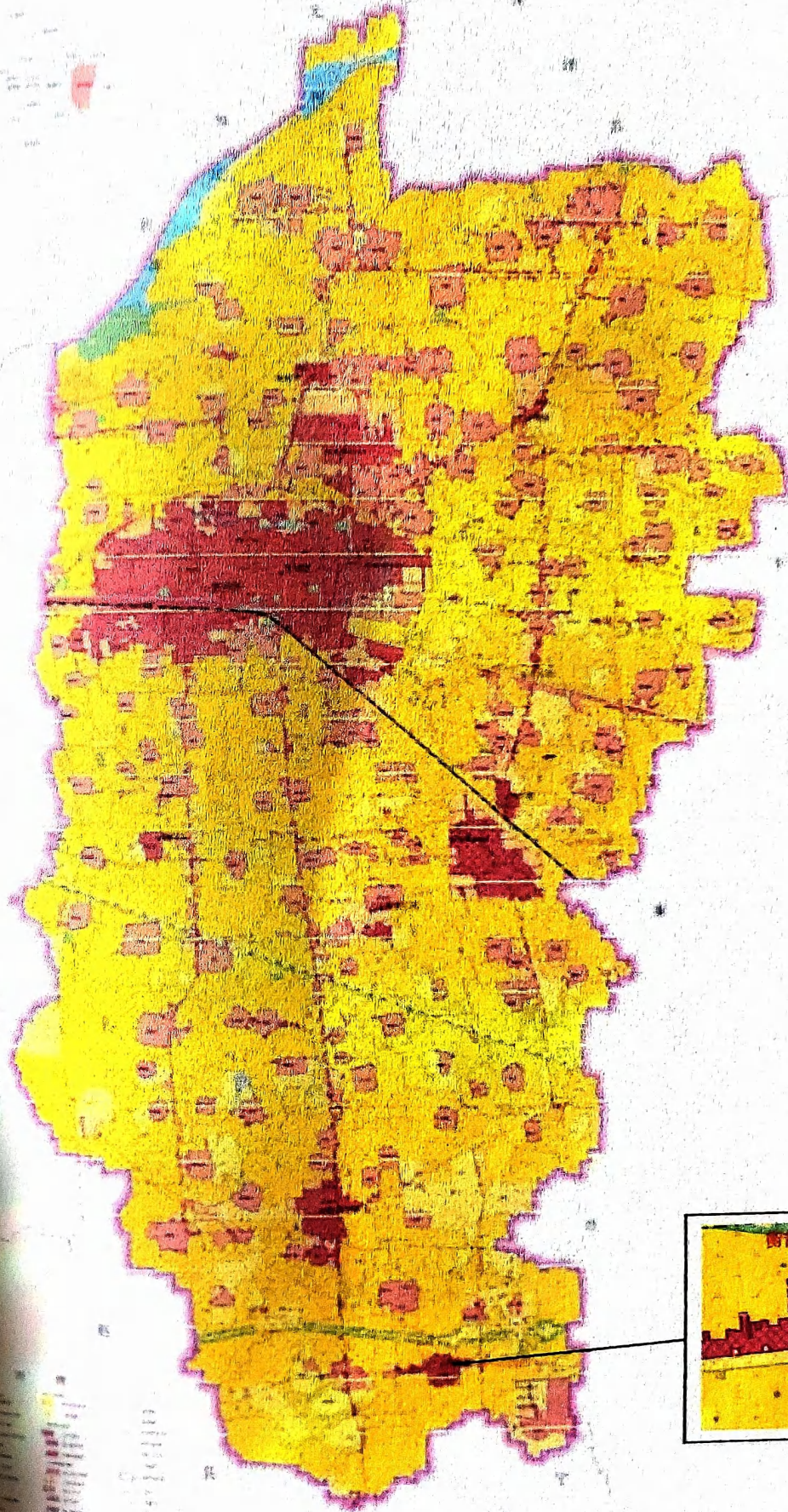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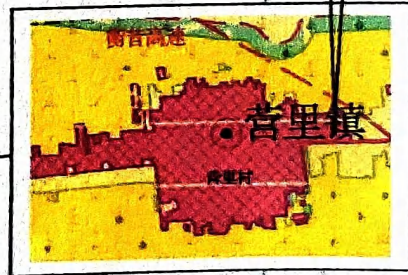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与引用监测点位关系示意图 比例尺 1: 4200

# 晋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项目所在地



附图5 晋州土地利用规划图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372166996XY  
(副本)

名称 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省晋州市营里  
 法定代表人 王东海  
 注册资本 贰亿壹仟零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31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拔铜、拔铝、电缆电线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www.hubei.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备案编号：晋行审投资备字（2023）136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年产3800km电力电缆扩建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年产3800km电力电缆扩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石家庄市晋州市营里镇营里村村东。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增塑料挤出机（180型）1台、铜带屏蔽机1台、成缆装铠机1台、塑料挤出机（120型）1台、塑料挤出机（90型）1台、拔丝机1台、管式绞线机1台、60盘框绞机1台、成缆装铠机1台、喷码机2台等设备。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新增建筑面积，不改变工艺流程。

项目总投资：36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36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06月30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306-130183-89-02-264150

**营里镇人民政府**  
**关于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  
**年产 3800km 电力电缆扩建项目的意见**

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拟建设年产 3800km 电力电缆扩建项目，该项目位于晋州市营里镇营里村村东。厂址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06'17.96"，北纬 37°49'26.63"，厂区东侧为电缆厂，南侧为回新线，西侧为闲置厂房，北侧为耕地。项目现有厂区总占地面积 22400 平方米，利用厂区西侧现有闲置厂房，建设为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6247 平方米，建筑面积 6247 平方米；该项目占地不在城市规划（或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属于我镇营里村现有闲置厂房，项目建设不增加占地，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新增建筑面积。

根据相关规定，我镇经对项目现场核查和核实，结论意见以下：

一、该项目利用地块为建设用地，符合晋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我镇相关规划。

二、该项目建设符合安全生产条件，项目建设前我镇将督促办理安全条件论证手续。

三、经我镇执法人员现场核查，该项目尚未建设，未发现存

在环保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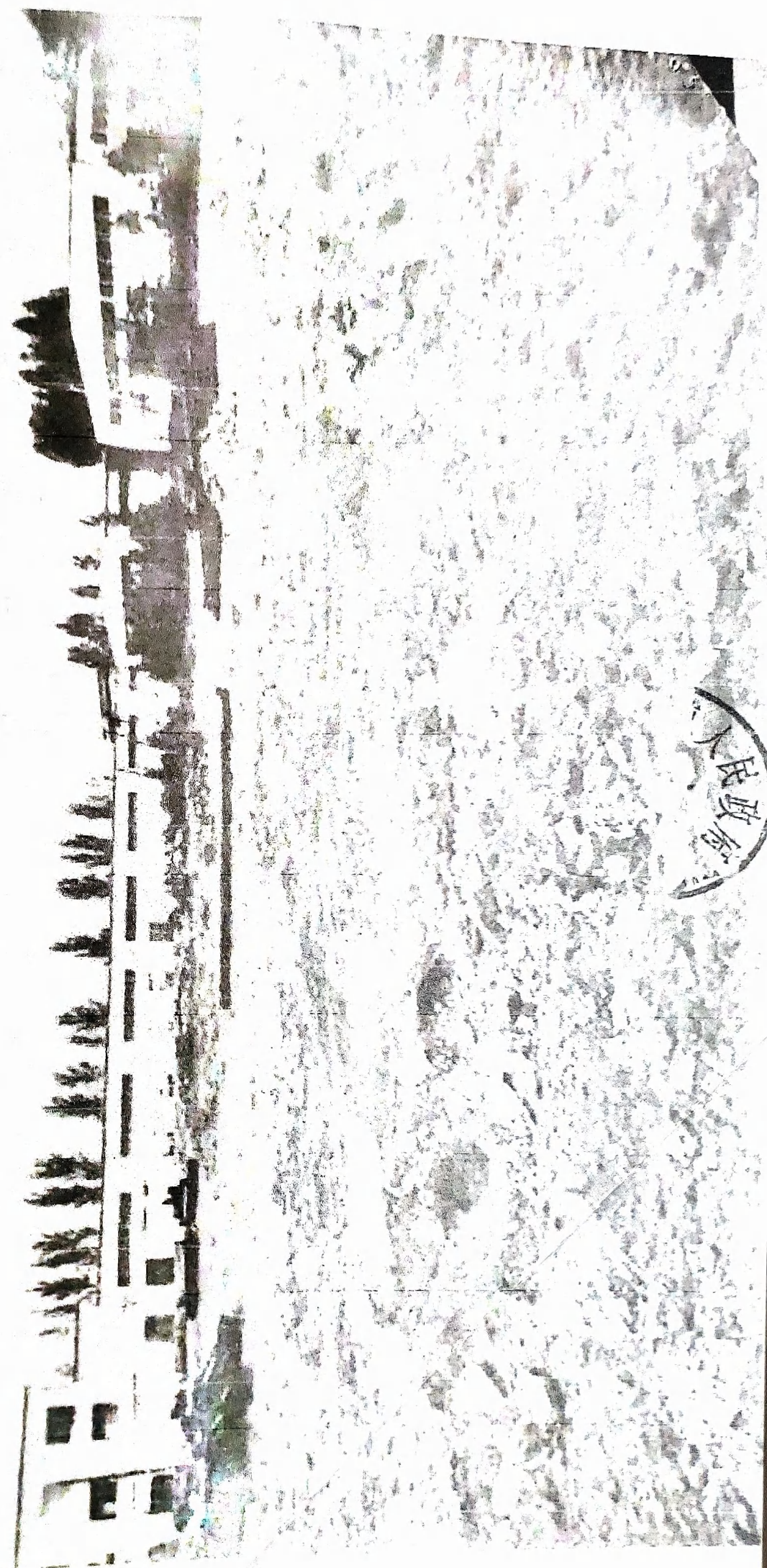
同意该项目建设。

附利用闲置厂房现场照片：

乡镇长 签字：  
晋州市普里镇人民政府(公章)  
2023年11月28日



人民政府



晋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  
年产 3800 千米电力电缆项目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意见

《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3800 千米电力电缆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收悉。按照中共晋州市委、晋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州市集中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字〔2017〕37号)要求及《评估报告》结论,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核查,同意该项目备案,备案号为晋环备(2017)0964号。

2017年9月29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

单位名称 (1)		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			
省份 (2)	河北省	地市 (3)	石家庄市	区县 (4)	晋州市
注册地址 (5)		河北省晋州市营里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河北省晋州市营里			
行业类别 (7)		电线、电缆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5°6'17.75"	中心纬度 (9)	37° 49'25.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13018372166996XY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王东海	联系方式		13804722879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挤塑		综合电缆	3800	千米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VOCs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VOCs辅料1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		聚乙烯塑料颗粒		15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		聚氯乙烯塑料颗粒		38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光催化, 活性炭吸附			3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01/02/0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3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铜、废铝、挤塑废料及生活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18372166996XY001X

排污单位名称：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晋州市营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372166996X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1月07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07日至2028年11月06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Z31123052924 )

委托方（甲方）：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石家庄成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

有效期限：2023年5月29日——2024年5月28日

**第一条：双方基本信息及合同订立依据**

委托方（甲方）：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海

通讯地址：河北省晋州市营里村

项目联系人：王东海

电 话：17897438528

受托方（乙方）：石家庄成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依亮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深泽县经济开发区兴泽路 18 号

项目联系人：张湘彬

电 话：183323051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事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承担应尽的环境保护义务。

**第二条 委托处置/利用的危险废物明细**

见附表

**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利用技术服务内容**

处置/利用技术服务内容：乙方根据不同的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采用合适的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利用。如有需要，乙方派出相关工作人员与甲方进行交流，了解甲方的危险废物基本情况，商讨确定处置利用工艺。

**第四条 双方转移过程权责约定**

1. 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运输按方式 ②（①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

/②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 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及一切责任。

2. 甲乙双方需确保选择的危险废物运输企业具备合法资质, 如不具备合法资质, 任一方均有权拒绝转运并要求更换危险废物运输企业。

3. 甲乙双方分别负责危险废物在各自贮存场所装卸并承担相关费用和装卸过程中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责任及安全责任。

4. 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 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容性原理, 负责选用符合危险废物包装要求的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避免发生标识错误、不规范、包装破损、封密不严情况, 乙方可根据了解到的情况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及建议。

5. 甲方应保证转移过程中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第二条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乙方资质范围内的危险废物)。

6. 甲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实时通讯的形式通知乙方转移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包装和地点等,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 确定具体运输日期及相关事项。

### 第五条 甲方责任界定

1. 甲方需提供危险废物信息单, 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的类别、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和必要的安全措施等。

2.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包装, 应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粘贴危险废物标识, 保证标识信息填写完整。

3. 甲方应于危险废物转移前, 在固废管理系统中完成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申报工作, 申报内容应与双方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重量等一致, 并提供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4.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应与转运前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信息单、检验

样品结果单及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一致，如与乙方封样检测数据偏差大于±10%的，相应价格双方另行协商。

5. 以上甲方责任无法正常履行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暂停服务和解除合同。

## 第六条 乙方责任界定

1. 乙方保证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相关资质合法有效。

2. 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数量及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核准经营规模内。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保证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全过程符合国家及当地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5. 以上责任乙方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 第七条 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2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整，以上技术服务费在合同期内不抵扣后期处置/利用费用。

2. 处置/利用服务费的结算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结算依据，称重方需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鉴定证书。

3. 危险废物转移完成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对账单后，乙方根据确认的对账单提供税率6%的    ①增值税专用发票②普通发票（根据甲方需求）。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相应费用，如甲方支付费用延误，乙方则有权根据逾期时间，按应收金额的1%每日向甲方收取滞纳金。

4. 甲方合同期内未支付的费用不随合同解除终止支付，合同期间内未

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甲方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乙方不予退还。

5. 甲方开票信息为： /

单位名称： /

税 号： /

地 址： /

电 话： /

开 户 行： /

账 号： /

6.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石家庄成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

账 号：131707000013000585880

开户行号：301121000026

**第八条** 双方相关工作人员，自合同履行完毕后2年内，应遵守保密义务；否则双方均有权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自然解除本合同：

1. 双方中任一方停止经营；
2. 合同到期；
3. 乙方失去合法资质。

**第十条**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双方需指定联系人负责合同相关事宜的落实和双方责任的履行。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附表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2023年5月29日——2024年5月28日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东海

签订日期：2023年5月29日

乙方：（盖章）石家庄成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湘彬

签订日期：2023年5月29日

附表：

委托处置/利用的危险废物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形态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预估量(吨)	单价(元/吨)	处理方式	运输费用(元/次)
1	废过滤棉	固态	900-041-49	袋装	根据实际产生	3500	D10	500
2	废活性炭	固态	900-039-49	袋装	根据实际产生	3500	D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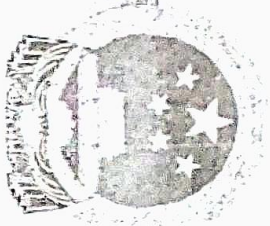
备注：

- 1. 运输每车次不足 1 吨，按照每运输一次按 500 元收取运输费用。
- 2. 如出现放空车的空驶费用按运输一次 1000 元收取运输费用。

本合同有效期限：2023 年 5 月 29 日——2024 年 5 月 28 日



成合环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8MA0DEL723Y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石家庄成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依亮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危险废物治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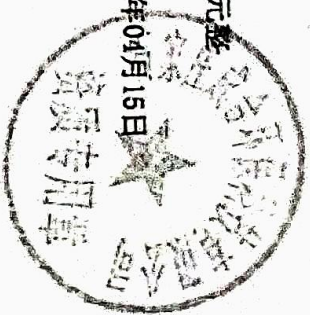
限于石家庄世纪世纪纤维有限公司 慎用，复印无效。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15日

营业期限

住所 深泽县经济开发区兴泽路18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 12 月 2 日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128MAODELT23Y001V

单位名称：石家庄成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泽县经济开发区兴泽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郭依亮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泽县经济开发区兴泽路18号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8MAODELT23Y

有效期限：自2022年05月31日至2027年05月30日止

石家庄世纪电缆有限公司 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盖章）



#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 关于石家庄成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延期事宜的复函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仅限于石家庄成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复印无效。

《关于延长石家庄成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情况函复如下：

一、同意该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延期。石家庄成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2022年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企业，考虑疫情原因和市场因素，为优化发展环境、服务企业发展，帮扶企业尽快试生产，完成环保验收，换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综合考虑，同意该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二、切实加强对该公司监管帮扶。在该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延长时限内，你局要进一步加强对该公司生产运营监管，督导该公司在换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之前，按照危险废物经营有关要求，科学规范运营。同时，加大帮扶力度，指导该公司尽快完成危险废物收集，开展试生产，完成环保验收，及时换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90312342890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2日止

NO.CFJC 字 2023 第 F02085 号

#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

石家庄创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如对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查询。
- 3、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报告涂改无效。
- 4、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报告无  章和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联系方式：

电 话：0311-85124351

邮 码：052260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东里庄镇安家庄村村北

# 检测报告

## 一、概述

受检单位	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废气、噪声检测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晋州市营里	联系方式	王智崇/13473961912
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23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2 月 23 日-2 月 24 日
采样人员	吕森、宋运昌、李崇、刘亚星	检测人员	彭从欣、田森

## 二、检测内容及样品状态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挤出、喷码工序（二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 1 天	泰德拉气袋密封完好
	挤出、喷码工序（二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挤出、喷码工序（三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挤出、喷码工序（三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车间门口 2 个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检测 4 次， 检测 1 天	泰德拉气袋密封完好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每天昼间检测 1 次，检测 1 天	/

##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Q-1210A/CY71、CY72 气相色谱仪 SP-3400/SY01	0.07 mg/m <sup>3</sup>

##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泵采样器 ZKB-2/CY111、 CY112、CY113、 CY114、CY115、CY116 气相色谱仪 SP-3400/SY01	0.07 mg/m <sup>3</sup>

## (三) 噪声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CY34 声校准器 AWA6022B/CY35	---

## 四、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1、废气检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以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等相关分析方法和标准要求进行,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校准,按规定对采样仪器现场检漏,保证样品采集的准确性及代表性。

2、噪声检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有关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符合规定。

3、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能力确认考核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均经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五、检测结果

###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 值		
挤出、喷码工序 (二车间)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2023.2.2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78	723	689	697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8.78	8.82	9.36	8.99	---	---
	排放速率	kg/h	5.95× 10 <sup>-3</sup>	6.38× 10 <sup>-3</sup>	6.45× 10 <sup>-3</sup>	6.26× 10 <sup>-3</sup>	---	---

## 续（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 值		
挤出、喷码工序 (二车间)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净化设施为光 氧化+活性炭 吸附,排气筒高 度为 15 米) 2023.2.2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20	793	814	809	DB13/2322-2016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3.46	3.80	3.43	3.56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84× 10 <sup>-3</sup>	3.01× 10 <sup>-3</sup>	2.79× 10 <sup>-3</sup>	2.88× 10 <sup>-3</sup>	---	---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54.0				---	---
挤出、喷码工序 (三车间)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2023.2.2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86	1654	1552	1597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9.98	9.93	9.53	9.81	---	---
	排放速率	kg/h	0.0158	0.0164	0.0148	0.0157	---	---
挤出、喷码工序 (三车间)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净化设施为光 氧化+活性炭 吸附,排气筒高 度为 15 米) 2023.2.2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876	1923	1894	1898	DB13/2322-2016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3.72	3.52	3.07	3.44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98× 10 <sup>-3</sup>	6.77× 10 <sup>-3</sup>	5.81× 10 <sup>-3</sup>	6.52× 10 <sup>-3</sup>	---	---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58.5				---	---

##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 单位	检测 点位	检测结果				最大 值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2023.2.2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	0.93	0.90	0.85	0.89	1.05	DB13/2322-2016 ≤2.0	达标
		2#	1.00	1.04	1.03	0.92			
		3#	1.05	1.03	1.00	0.97			
		4#	0.99	1.02	0.99	1.03			

## 续（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2023.2.2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5#车间门口	1.59	1.40	1.38	1.70	1.70	DB13/2322-2016 ≤4.0	达标
		6#车间门口	1.65	1.42	1.38	1.32			

## （三）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昼间		达标情况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2023.2.23	厂界南	dB (A)	56.2	GB12348-2008 表 1 2 类标准 ≤60	达标	天气情况：晴 风向：南风 风速：1.7m/s
	厂界东		55.7		达标	
	厂界北		56.6		达标	
	厂界西		53.8		达标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未检测夜间噪声。

## 六、检测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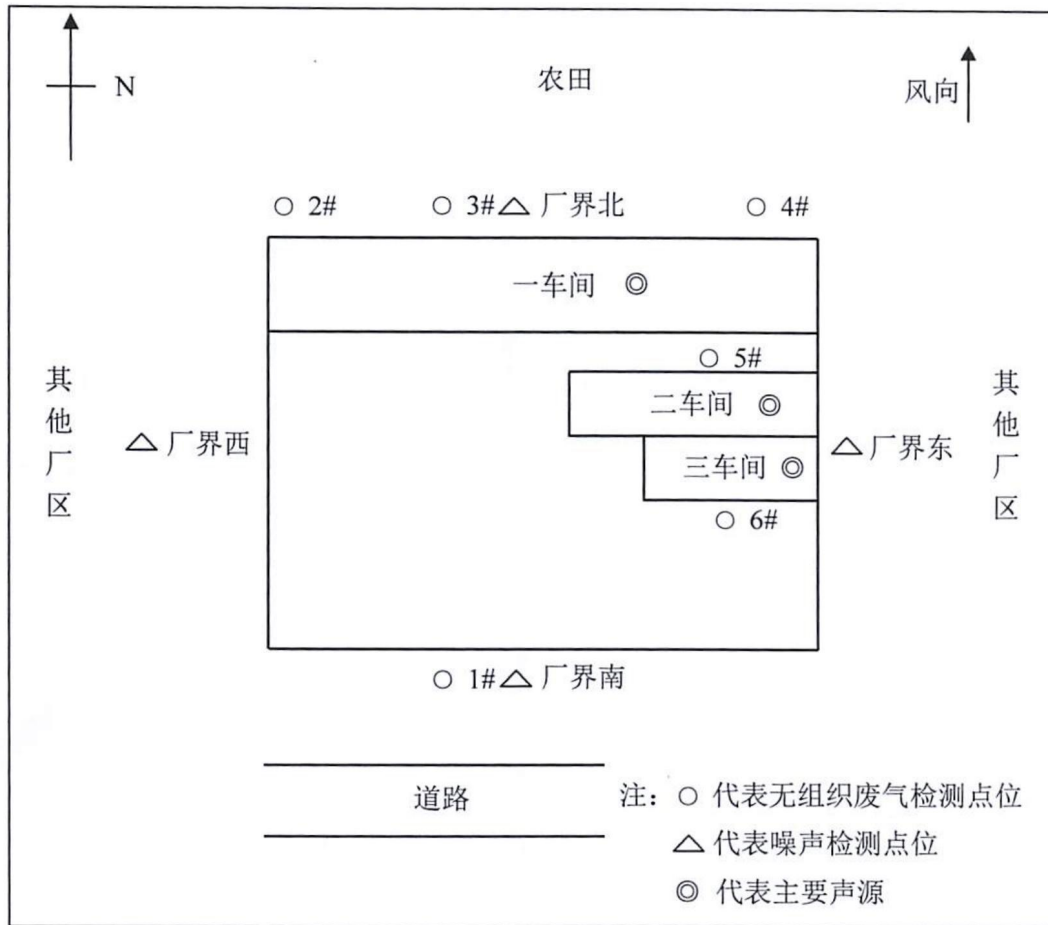
检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为 70%。

1、废气：经检测，企业挤出、喷码工序（二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 3.80 mg/m<sup>3</sup>，挤出、喷码工序（三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 3.72 mg/m<sup>3</sup>，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05 mg/m<sup>3</sup>，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70 mg/m<sup>3</sup>，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经检测，该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范围 53.8-56.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附图 1：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写：刘亚龙

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审核：姚若辰

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签发：毛伦

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190312342890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2日止

NO.CFJC 字 2023 第 F02110 号

#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


石家庄创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如对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查询。
- 3、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报告涂改无效。
- 4、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报告无  章和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联系方式：

电 话：0311-85124351

邮 码：052260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东里庄镇安家庄村村北

# 检测报告

## 一、概述

受检单位	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废气检测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晋州市营里	联系方式	王智崇/13473961912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11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3 月 11 日
采样人员	刘亚星、李崇	检测人员	李佳桢、彭从欣

## 二、检测内容及样品状态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挤出、喷码工序（一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 1 天	泰德拉气袋密封完好
	挤出、喷码工序（一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无组织废气	车间门口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检测 4 次， 检测 1 天	泰德拉气袋密封完好

##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真空箱采样器 JZ-1 型/CY94、CY95 气相色谱仪 SP-6890/SY80	0.07 mg/m <sup>3</sup>

###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泵采样器 ZKB-2/CY117 气相色谱仪 SP-6890/SY80	0.07 mg/m <sup>3</sup>

## 四、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1、废气检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以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等相关分析方法和标准要求进行,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校准,按规定对采样仪器现场检漏,保证样品采集的准确性及代表性。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能力确认考核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均经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五、检测结果

###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挤出、喷码工序(一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3.3.1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72	2148	2198	2139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8.83	9.72	8.48	9.01	---	---
	排放速率	kg/h	0.0183	0.0209	0.0186	0.0193	---	---
挤出、喷码工序(一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净化设施为活性炭吸附箱+等离子光氧一体机,排气筒高度为15米) 2023.3.1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513	2452	2588	2518	DB13/2322-2016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3.97	3.49	3.61	3.69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98×10 <sup>-3</sup>	8.56×10 <sup>-3</sup>	9.34×10 <sup>-3</sup>	9.29×10 <sup>-3</sup>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51.9				---	---

###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2023.3.1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车间门口	1.66	1.78	1.76	1.49	1.78	DB13/2322-2016 ≤4.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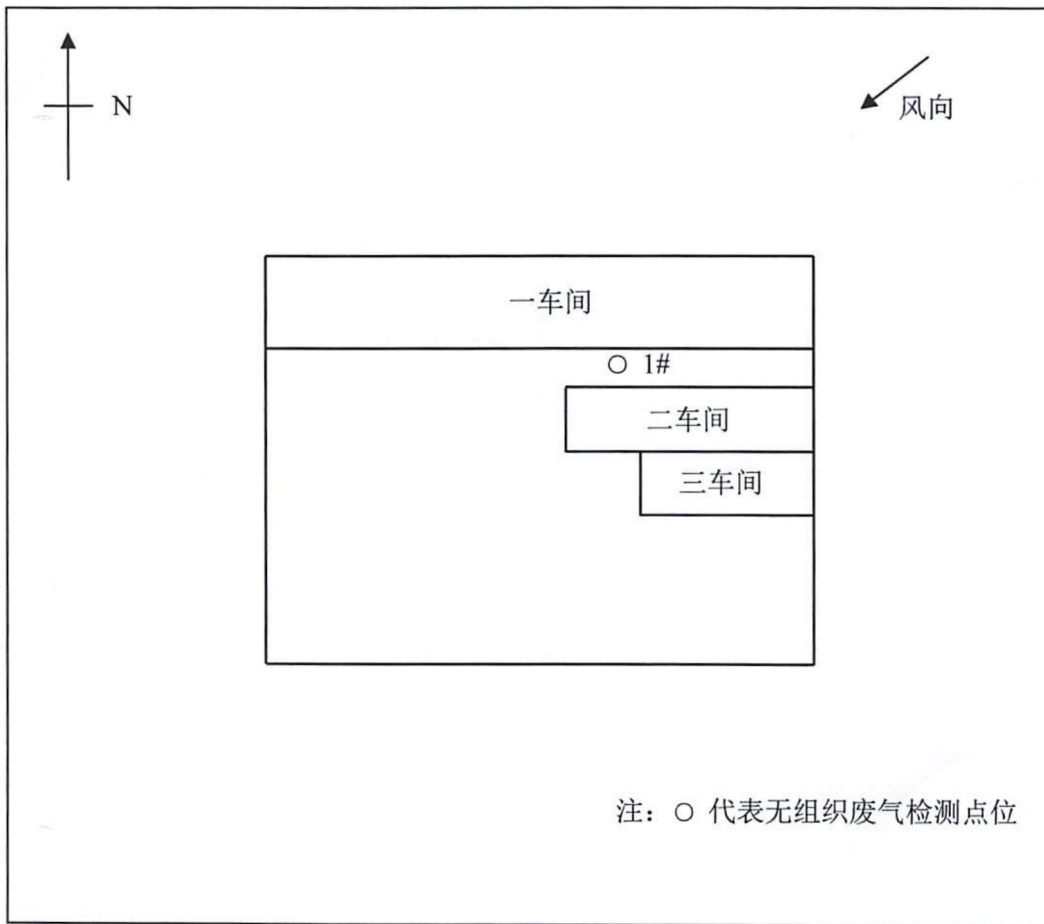
### 六、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为 75%。

经检测，企业挤出、喷码工序（一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  $3.97 \text{ mg/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经检测，该企业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78 \text{ mg/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附图 1：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写：刘亚成

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审核：姚塔辰

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签发：王伦

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170312341222  
有效期至2023年07月12日止

YQJC/BG-H02-2021

#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YQJC-2021-1027(H)

项目名称: 晋州市德耀塑料颗粒加工厂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晋州市德耀塑料颗粒加工厂

河北云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月30日



## 声明

- 一、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  
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所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二、 本报告无“河北云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骑缝  
章和章无效。
- 三、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逾  
期未查询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 五、 不得复制本报告，本报告涂改无效。
- 六、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 七、 客户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单位名称：河北云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 028-303

邮 编：050000

联系电话：0311—67795589

## 1. 概况

委托单位	晋州市德耀塑料颗粒加工厂	联系人及电话	王建力 13933082956
项目名称	晋州市德耀塑料颗粒加工厂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检测类别	现状检测
采样日期	2021.07.21-2021.07.23	采样人员	于伟鹏、王刚
分析日期	2021.07.22-2021.07.24	分析人员	闫露、贾欣昱、武新华、时忠悦

##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

##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2-1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营里村	时均值：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检测 3 天，每天检测 4 次，采样时间为 02:00、08:00、14:00、20:00

## 2.2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2-2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项目、分析及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7820/YQJC-190	0.07mg/m <sup>3</sup>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四路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s 型/YQJC-095 离子色谱仪 CIC-D120/YQJC-020	0.02mg/m <sup>3</sup>

## 2.3 检测结果

表 2-3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营里村	
2021.07.21	02:00	0.47	
	08:00	0.45	
	14:00	0.58	
	20:00	0.51	
2021.07.22	02:00	0.52	
	08:00	0.47	
	14:00	0.55	
	20:00	0.59	
2021.07.23	02:00	0.54	
	08:00	0.44	
	14:00	0.45	
	20:00	0.42	



表 2-4 氯化氢 1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text{mg}/\text{m}^3$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营里村	
2021.07.21	02:00-03:00	0.025	
	08:00-09:00	ND	
	14:00-15:00	0.029	
	20:00-21:00	0.021	
2021.07.22	02:00-03:00	0.022	
	08:00-09:00	0.029	
	14:00-15:00	0.026	
	20:00-21:00	ND	
2021.07.23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0.025	

注: ND 表示未检出。


### 3. 质量保证措施

3.1 检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经省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 并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 符合质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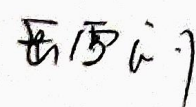
3.2 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 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3.3 样品采集、记录、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均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 664-2013)、《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等执行。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 

日期: 2021 年 7 月 30 日

审核: 

日期: 2021 年 7 月 30 日

签发: 

日期: 2021 年 7 月 30 日

附表

气象资料信息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低云量	总云量
2021.07.21	02:00	23.2	100.84	东北	2.7	6	9
	08:00	24.4	100.70	东北	2.4	6	9
	14:00	27.8	100.34	东北	2.6	5	8
	20:00	23.6	100.80	东北	1.9	4	7
2021.07.22	02:00	23.1	100.86	东南	2.1	4	6
	08:00	24.2	100.72	东南	2.4	3	6
	14:00	25.8	100.56	东南	2.6	2	5
	20:00	23.6	100.82	东南	1.8	2	4
2021.07.23	02:00	22.3	100.94	东南	1.9	1	2
	08:00	24.6	100.68	东南	2.4	2	4
	14:00	31.8	100.01	东南	1.8	1	3
	20:00	23.1	100.85	东南	2.2	1	2



202319121786

#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02293701

日期: 2023年05月09日

第1页, 共3页

客户名称: 英德宝力捷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英德市东华镇清华园精细化工基地

样品名称: 喷码机小字符油墨

客户参考信息: 适用于 601, W101-DP, V301, K1, 012, 013, T06, 630, IC-270BK, IC-236BK, IR-270BK, IR-236BK, IR-252BK, K67, 1010, 1240, 5157, 9155E, 9153, 5554, 302-1001-002, K72, M512-K, 9175, 5184, 5210, 1001IL-901BKS, 1003, S7, 0311, M512-K, PZ1001, IL-901BKS, 5140, 5144, KD-600, HP45, C1617, IC-270, 201-0001-650, V410-D, 650, V411-D, FIT-500, FIT-600, FIT-700, 442, D801, F801, F805, F810, W561, W563, K5, T22, MS-270, MS-500, MS-750, TF, MS-G920, MS-G918, EFIT-B100, P2, P7, K2, K3, K5, K5A, K6, T01, T01C, T16, T19, T20, T21T23B, T25, T33, T37, T38, T39, T40, T43, T49, T53, T55, T61, T67, T69, T81, T84, T87, TK1, TK3, TK6, P16, 70000-00005, 70000-00025, 70000-00023, IC-2BK124, M801-B, HA606I, 热发泡油墨

样品类型: 溶剂油墨: 喷墨印刷油墨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CP23-019992  
样品接收时间: 2023年05月04日  
检测周期: 2023年05月04日 ~ 2023年05月09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78038C25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Eng@sgs.com

No.198, Kezhuo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1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02293701

日期: 2023年05月09日

第2页, 共3页

### 检测结果:

####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1	CAN23-0022937-0001.C001	黑色液体

####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38608-2020 附录 A。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95	%	0.1	76.1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Quickcheck@sgs.com](mailto:CN.Quickcheck@sg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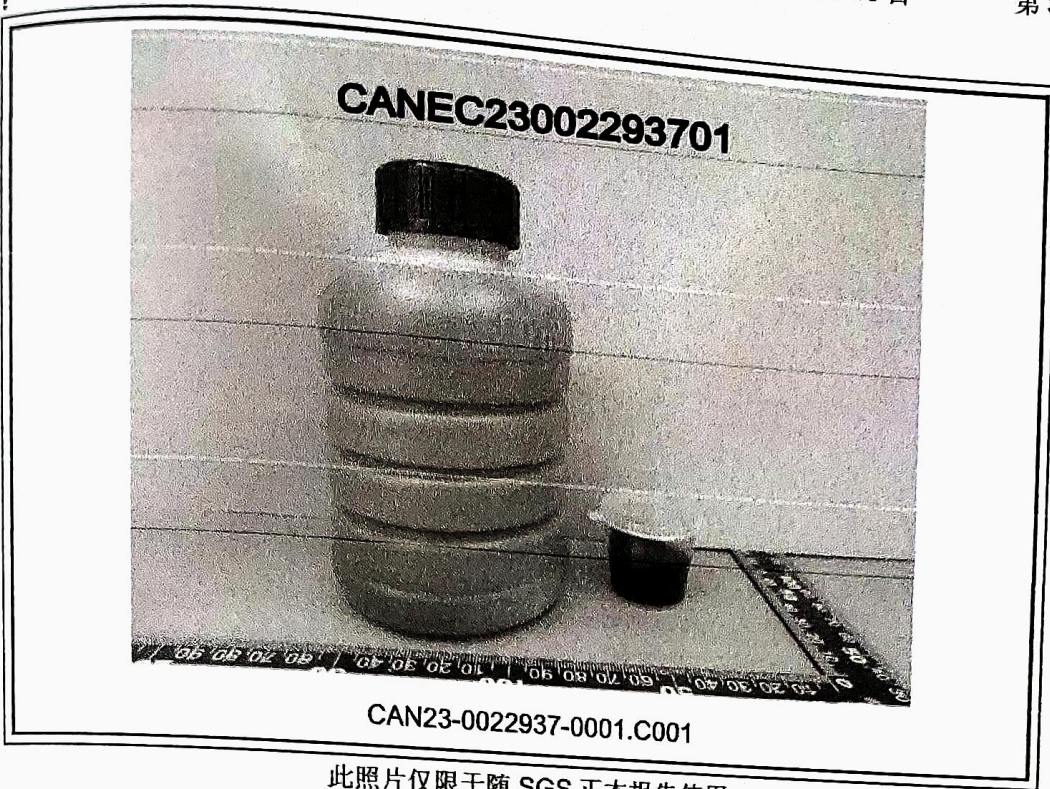
SGS (China)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Office

No. 68, Kec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s,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187 1443, or email: [CN\\_Doccheck@sgs.com](mailto:CN_Doccheck@sgs.com)

No. 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 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承诺书

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位于石家庄市晋州市营里镇营里村村东,厂址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 06' 16.550''$ , 北纬  $37^{\circ} 49' 26.530''$ , 厂区东侧为电缆厂、南侧隔回新线为商铺、西侧为闲置厂房、北侧为耕地,建设年产 3800km 电力电缆扩建项目,按照晋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利用闲置厂房投资新建工业项目的实施意见》要求,现我公司郑重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不增加占地面积,不增加建筑面积,不改变闲置厂房现状,后期市政府或有关部门要求搬迁(或拆除)时,将无条件落实搬迁(或拆除)要求。

承诺单位

法人签字



# 委 托 书

河北大鑫元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正式委托贵公司承担“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3800km 电力电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国家及河北省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8日



#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3800km 电力电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工程内容及相关数据、附件、情况均真实有效，如有不符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石家庄市金世纪电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8日

